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

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2〕351 号《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此外，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8 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9 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

本所现根据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的核查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截止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除下列词语或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极海微电子	指	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8 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9 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11 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CMT 尽调报告（630 更新版）》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就 CMT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CMT 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就 CMT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	指	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就锐成香港相关事宜出具的《锐成芯微香港有限公司 Analog Circui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	指	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就艾思泰克相关事宜出具的《香港艾思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版)》		Hong Kong Acttek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	指	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就锐成集团相关事宜出具的《锐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ueil Che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CMT 尽调报告(630 更新版)》《CMT 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的问题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更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8
一、《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子公司.....	8
二、《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股东股权.....	41
三、《询问函》第 12 题：关于诉讼.....	80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9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4
五、发起人和股东.....	10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6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4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0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5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	15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59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0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 CMT 及盛芯微系收购而来。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盛芯汇发行 347 万股股份作价 3,036.25 万元收购盛芯微，每股作价明显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确认商誉 2,904.09 万元。发行人对盛芯微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盛芯微 2021 年-2025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11%、6.00%、14.44%、6.00%、6.00%，减值测试折现率为 12.61%；（2）报告期初母公司报表即对 CMT 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9 年、2020 年分别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并于当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销、转让子公司等情形。其中，蓉芯微注销前将技术、资产等转至深圳航顺，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创芯汇科至向建军、参股公司陆芯上科至郭雨来等；（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人员曾为芯丰源、芯科汇、芯晟合伙以及鑫芯合伙、创芯汇科（2021 年）、赛莫斯等代理记账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CMT 及盛芯微的成立背景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并购前述企业的背景及过程，研发人员、核心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情况。收购盛芯微股权作价的依据，高溢价收购并确认大额商誉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各项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CMT 的实际经营情况，母公司对 CMT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报告期内增加投资并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3）前述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合并、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合并、转让、注销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合并、转让和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代理记账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企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实控人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CMT 及盛芯微的成立背景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并购前述企业的背景及过程，研发人员、核心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情况。收购盛芯微股权作价的依据，高溢价收购并确认大额商誉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各项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CMT 及盛芯微的成立背景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并购前述企业的背景及过程，研发人员、核心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情况

（1）CMT 的成立背景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并购的背景及过程，研发人员、核心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MT 的注册证书、相关交易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向建军以及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CMT 尽调报告（630 更新版）》《CMT 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CMT 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成立背景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并购的背景及过程

CMT 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成立，公司登记编号为 C3051506，总股本为 20,000 股普通股，主要从事开发、许可和销售用于半导体的创新存储技术。CMT 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NVM）技术为嵌入式 SoC 应用提供了高密度、低功耗和低成本解决方案。

随着低功耗模拟 IP 逐渐成熟，发行人逐步拓展至物理 IP 其他领域。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研发嵌入式存储 IP，为增强在存储 IP 领域的技术储备，并拓展销售渠道及海外市场，发行人前身锐成芯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合并 CMT。

2) 研发人员、核心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覆盖物理 IP 主要类别的战略，针对物联网的数据存储需求，

于 2015 年开始研发嵌入式存储 IP，通过整合 CMT 加强了与 CMT 研发人员对半导体存储技术的技术交流，结合先前自研技术并通过拓展工艺线、研发新的 IP 产品，进一步完善了物理 IP 布局并陆续推出 MTPIP 及 eFlashIP。

合并完成后，CMT 继续维持其境外研发团队及维护销售渠道，但基于发行人自身的战略考量、国际贸易纠纷的背景及 CMT 的境外运营成本的考虑，发行人逐步终止了 CMT 的运作。

(2) 盛芯微的成立背景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并购的背景及过程，研发人员、核心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盛芯微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相关交易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副总经理杨毅，盛芯微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成立背景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并购的背景及过程

盛芯微于 2018 年 3 月成立，2018 年推出自主研发的蓝牙 BLE 芯片，该芯片具有功耗低、灵敏度高、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低功耗物联网领域，与发行人主要面向物联网低功耗应用的发展方向相契合。作为初创企业，盛芯微研发团队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突出，团队主要成员曾任职于联发科技、德州仪器等全球知名芯片设计公司，拥有丰富的集成电路设计经验。基于对盛芯微研发蓝牙 BLE 芯片符合发行人物联网低功耗应用方向布局以及对盛芯微技术的认可，发行人决定并购盛芯微。

2019 年 12 月 2 日，杨毅、盛芯汇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毅将其持有的盛芯微的 0.1%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盛芯汇将其持有的盛芯微的 99.9%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盛芯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毅、盛芯汇将其持有的盛芯微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发行人成为盛芯微的新股东。2019 年 12 月 4 日，盛芯微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工商记载股东变更为发行人。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盛芯汇增发347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芯微99.9%的股权，向杨毅支付现金0.15万元购买其持有盛芯微0.1%的股权。2020年9月17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75590800）。

2) 研发人员、核心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情况

公司在2016年已开展无线射频通信IP的研发，公司在收购盛芯微后结合自研技术积累，并通过研发人员、技术的整合，于多个晶圆厂及工艺节点推出蓝牙射频IP，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收购盛芯微有效补充了发行人的无线射频通信IP产品线，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面向物联网芯片的物理IP解决方案。

收购后盛芯微主要人员、资产、资金均并入发行人管理，原盛芯微总经理杨毅入职发行人后担任副总经理并分管销售，盛芯微主要专利与技术亦纳入发行人管理范畴。收购后发行人未单独设定对盛芯微的考核、管理机制，原盛芯微员工按部门及分工并入发行人相应部门，按照发行人原有制度进行考核、管理，内控亦按照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

2、收购盛芯微股权作价的依据，高溢价收购并确认大额商誉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各项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收购盛芯微股权作价的依据

发行人收购盛芯微股权的定价为在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的评估结果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020年8月1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收购盛芯微全部股权事项出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784号），评估了盛芯微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9月30日的价值，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比后认为收益法从未来获利角度，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各方面资源，更能客观合理

地反映盛芯微的企业价值，盛芯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00 万元。发行人收购价格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2) 高溢价收购并确认大额商誉的合理性

虽盛芯微成立时间较短，收购盛芯微对发行人的战略布局以及技术积累具有重要的意义。2017 年起，发行人基于物联网无线通讯需求开始研发无线射频通信 IP，并于 2020 年完成对盛芯微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基于无线射频通信技术的积累，于多个晶圆厂及工艺节点推出蓝牙射频 IP，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 IP 领域调研机构 IPnest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IPnest Design IP Report》，2021 年发行人的无线射频通信 IP 排名已达到中国第一、全球第三，2021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4.5%。此外，相近时期同行业部分并购事件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标的公司 PS（市销率）
2021 年 2 月 6 日	富瀚微收购芯科技 32.43% 股权	46.8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中微公司收购理想万里晖 1.08% 股权	40.62
2022 年 4 月 26 日	捷捷微电收购捷捷新材料 40% 股权	15.85
2020 年 5 月 29 日	沪硅产业收购上海新昇 1.5% 股权	9.28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上海贝岭收购矽塔科技 100% 股权	9.06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晶丰明源收购上海芯飞 49% 股权	7.88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镇江兴芯收购艾科半导体 100% 股权	6.67
2019 年 3 月 21 日	大港股份收购苏州科阳 65.5831% 股权	0.91

目前国内半导体行业的收购兼并或投融资活动通常会采用 PS 法估值。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对盛芯微收购，以收购对价及盛芯微 2019 年营业收入计算其静态 PS 约为 12 倍，以收购对价及盛芯微 2020 年营业收入计算其动态 PS 约为 2 倍，由于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静态 PS 和动态 PS 差距较大。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市场案例中估值情况由于标的公司所处具体细分领域、技术先进程度等因素而呈现出差异化特点，整体而言公司收购盛芯微 PS 估值与同行业案例相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收购盛芯微的定价已经过评估机构客观审慎评估，与同行业

案例估值情况相比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时基于发行人对盛芯微的收购具有较高的战略价值，高溢价收购并确认大额商誉具备合理性。

(3) 商誉减值测试各项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收益法下盛芯微的评估价值为 3,200 万元人民币，预测期内盛芯微的收入、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预测营业收入	1,726.8	2,234.00	2,368.00	2,710.00	2,710.00
预测净利润	251.85	299.24	360.06	575.48	585.56
实际营业收入	1,787.64	4,114.39	-	-	-
实际净利润	266.46	554.47	-	-	-

管理层继续参考原评估报告收益法下的相关参数，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目前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参数如下：

项目	参数
收入增长率	14.00%~0%
毛利率	29.61%
净利率	18.76%
折现率（税后）	12.61%

上述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内，发行人预计盛芯微 IP 授权业务将逐渐扩张，预计增速 4.62% 至 42.86% 之间，同时预计芯片销售业务收入增速逐渐下降，预计区间在 7.34% 至 2.52%，稳定期收入增速为 0。故综合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4.00% 至 0%，具有合理性，与盛芯微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 毛利率

盛芯微主营业务为 IP 授权与芯片销售，预测期内，发行人预计 IP 授权业务的毛利率在 64.43%-75.11%之间，芯片销售业务毛利率在 16%-21%之间，预计 IP 授权业务收入比重逐步高于芯片销售，综合后预计盛芯微的整体毛利率在 29.61%，具有合理性，与盛芯微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3) 净利率

盛芯微的费用以人员成本和研发支出为主，预测期内，发行人预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其他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0%-12%左右，故预测期内预计净利率为 18.76%，具有合理性，与盛芯微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4) 折现率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使用的折现率水平，结合盛芯微自身的负债情况，发行人预测期内的折现率设定为 16.81%（税后 12.61%）。

同行业公司芯原股份、翱捷科技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参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芯原股份		
现金流量增速	3%	3%
折现率（税前）	16%	16%
翱捷科技		
收入增长率-预测期	39%、37%	41%、27%
收入增长率-稳定期	3%	3%
毛利率	28%-37%、25%-35%	25%-30%、20%-35%
折现率（税前）	20.31%、16.73%	18%、17.8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国芯科技、寒武纪无并购及商誉事项。

注 2：翱捷科技商誉减值测试分为蜂窝芯片业务、人工智能业务两个资产组，两个资产组存在差异的参数在上表中分别列示。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盛芯微采取的收入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相应指标，具有谨慎性；发行人使用的折现率折算为税前口径为 16.81%，与同行业公司芯原股份、翱捷科技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接近。

（二）CMT 的实际经营情况，母公司对 CMT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报告期内增加投资并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

1、CMT 的实际经营情况

合并完成后，CMT 的主要财务数据（折算为人民币后）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88.43	-495.06
2018 年	261.56	-241.52
2019 年	281.78	-95.01
2020 年	49.19	-50.23
2021 年	100.45	27.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贸易摩擦及经济性考量，发行人逐步终止了 CMT 的运作，CMT 的营业收入以基于其历史知识产权形成的特许权使用费和 IP 授权为主。

2、母公司对 CMT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报告期内增加投资并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

（1）CMT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当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张霞及立信会计师，2016年3月，发行人为开拓海外业务同时通过技术沟通提升自身 eNVM 技术水平而决定合并 CMT。发行人合并 CMT 后，CMT 除了负责维护自身北美地区已有客户外，还负责向其已有客户导入发行人的 IP 产品。合并后受国际贸易摩擦加剧、运营经济性不高的影响，CMT 持续亏损，2018 年末已接近资不抵债的状态。经减值测试，在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对上述商誉及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考虑 CMT 接近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预计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因此在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全额计提减值后 2019 年和 2020 年追加投资的原因

发行人合并 CMT 后，原计划以其作为拓展海外市场的平台。2019 至 2020 年度，由于 CMT 持续处于亏损状态，除少量特许权使用费及 IP 授权收入外，自身无现金流来源和其他融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9.19	281.78
净利润	-50.23	-95.01
累积未分配利润金额	-2,838.79	-2,78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3.06	-45.89
当年支付的采购款、薪酬、费用金额	152.46	367.61

由于 CMT 长期亏损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发行人境外开展运营资金不足，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向 CMT 追加投资人民币 421,356.00 元（60,000.00 美元）、2,429,508.15 元（342,000.00 美元），主要用于薪酬及费用、支付采购款等。

(3) 对追加投资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

出于国际贸易摩擦大幅加剧、运营经济性等考量，发行人后续逐步终止了 CMT 在其经营所在地的运作。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发行人对 CMT 未来逐

步终止运作的安排、CMT持续亏损的实际运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发行人预计该笔追加投资无法收回，因此对该笔追加投资在当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三）前述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合并、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合并、转让、注销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合并、转让和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前述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合并、转让、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合并、转让 注销类型	合并、转让或注销的基本情况
1	CMT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6月，发行人的前身锐成芯微有限以200万美元的总价合并CMT。
2	盛芯微		2020年9月，发行人以3,036.4万元的总价通过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取得盛芯微100%股权。
3	汇芯源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12月，发行人以71.05万元的价格收购取得汇芯源的100%股权。
4	艾思泰克		2020年12月，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以237.22万元的价格收购艾思泰克的100%股权。
5	锐成集团		2020年12月，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以1港币的价格收购取得锐成集团的100%股权。
6	创芯汇科	向实际控制人出售100%股权	2020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创芯汇科的100%股权以84.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建军。
7	陆芯上科	向参股公司大股东出售15%股权	2019年8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陆芯上科的15%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郭雨来，不再持有陆芯上科的股权。
8	蓉芯微	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售40%股权	2017年10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蓉芯微的40%股权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芯合伙，不再持有蓉芯微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注销	2019年1月，蓉芯微注销。
9	领芯微	参股公司注销	2019年5月，领芯微注销。

1、前述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合并、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1）关于发行人的前身锐成芯微有限合并CMT

根据 CMT 的注册证书、相关交易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CMT 尽调报告》《CMT 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实际控制人向建军进行访谈，CMT 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设立，注册编号为 C3051506，总股本为 20,000 股普通股，主要从事开发、许可和销售用于半导体的创新存储技术。

为优化产品结构及拓展销售渠道，发行人的前身锐成芯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以 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19.64 万元）的价格合并 CMT，该价格系由发行人与 CMT 当时的股东自主协商确定。

2021 年，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CMT 当时的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2020】第 14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CMT 全部可辨认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932,907.96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224,098.54 元。前述价格与追溯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2）关于发行人收购盛芯微 100% 股权

根据盛芯微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相关交易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公司副总经理杨毅进行访谈，盛芯微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主营业务为蓝牙芯片销售、芯片定制服务、无线射频通信 IP 研发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关性较强协同效应。

2019 年 10 月 28 日，杨毅、陈怡、张歆、杨磊、张大春¹与发行人签署《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杨毅、陈怡、张歆、杨磊、张大春以其所持有的盛芯微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 3,036.25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其中 347.00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2,68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5 日，杨毅、陈怡、张歆、杨磊、张大春、盛芯汇与发行人

¹ 盛芯微当时的股东为盛芯汇和杨毅，其中，盛芯汇持有盛芯微 99.9% 股权，杨毅持有盛芯微 0.1% 股权。盛芯汇当时的合伙人包括杨毅、陈怡、张歆、杨磊、张大春。

签署《关于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调整为：（a）盛芯汇以其持有的盛芯微的 99.9%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036.25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向盛芯汇发行 347 万股股份，每股单价为 8.75 元；（b）杨毅将其持有的盛芯微的 0.1% 的股权作价 0.1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78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盛芯微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前述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关于发行人收购汇芯源的 100% 股权

根据汇芯源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公司员工谷治攸进行访谈，汇芯源系发行人的员工谷治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芯片定制服务业务的销售。汇芯源的股权系由谷治攸为向建军代持。

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20 年 12 月，谷治攸根据向建军的指示将其持有的汇芯源的全部股权以 7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汇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44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芯源净资产为 70.73 万元，评估值为 71.05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4）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收购艾思泰克 100% 股权

根据艾思泰克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公司员工谷治攸进行访谈，艾思泰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香港地区注册设立，总股本为 10,000 港元。本次股权转让之前，艾思泰克的股东为谷治攸，谷治攸系为向建军代为持有艾思泰克的股权。

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20 年 12 月，谷治攸根据向建军的指示将其持有的艾思泰克的全部股权以 237.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艾思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4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艾思泰克净资产为 237.22 万元，评估值为 237.22 万元。前述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5）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锐成香港收购锐成集团 100% 股权

根据锐成集团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公司员工王腾锋进行访谈，锐成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其总股本为 10,000 港币。锐成集团的股东为王腾锋，实际由发行人管理控制。2020 年 12 月，王腾锋将其持有的锐成集团的 100% 股权以 1 港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

由于锐成集团实际由发行人控制，王腾锋向锐成集团的出资资金实际亦来源于发行人，因此，收购价格确定为 1 港币，定价公允合理。

（6）关于发行人向向建军转让创芯汇科 100% 股权

根据创芯汇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

向建军进行访谈，创芯汇科系锐成芯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创业空间服务。

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创芯汇科的 100% 股权以 84.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建军。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是创芯汇科的股东，创芯汇科成为向建军 100% 持股的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创芯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36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创芯汇科净资产为-22.58 万元，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83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该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7）关于发行人向郭雨来转让陆芯上科 15% 股权

根据陆芯上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向建军、陆芯上科原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郭雨来进行访谈，陆芯上科系锐成芯微有限与郭雨来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共同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郭雨来认缴出资 85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85%），锐成芯微有限认缴出资 15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5%），主营业务为芯片设计服务。

为聚焦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陆芯上科的 15% 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郭雨来。由于陆芯上科当时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而且，发行人尚未向陆芯上科实缴出资，经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定价合理公允。

（8）关于发行人向鑫芯合伙转让蓉芯微 40% 股权

根据蓉芯微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向建军、蓉芯微原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王翔进行访谈，蓉芯微系锐成芯微有限与王翔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共同设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主营业

务为 MCU 芯片研发和销售。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蓉芯微的 4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20 万元，实缴出资 120 万元）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芯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是蓉芯微的股东。

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为：2017 年发行人的股东提出发行人应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项目，经考虑股东的提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发行人当时的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发行人持有的蓉芯微的 40% 股权）转让给鑫芯合伙。由于当时不存在可比的第三方报价，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已对蓉芯微实缴出资 120 万元，并综合考虑转让时点蓉芯微的资产及业务情况，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80 万元，定价合理。

2、合并、转让、注销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合并的子公司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为汇芯源、艾思泰克和锐成集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主体自报告期初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盛芯微完成并购后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对盛芯微的并购，将盛芯微纳入合并范围，盛芯微合并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的业务及资金往

来。

(b) 盛芯微完成并购前

发行人为支持盛芯微发展，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合并完成之前共向盛芯微借出 9 笔共计 1,200.00 万元，用于其经营，报告期内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盛芯微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盛芯微转让相关 IP，合同总金额为 211.5 万元，随后盛芯微向发行人支付了首笔款项 63.45 万元。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终止协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向盛芯微退还 63.45 万元。

除前述盛芯微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外，盛芯微在并购完成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并购盛芯微后，基于客户维护的原因，发行人仍然保留盛芯微相关业务，盛芯微的客户及供应商亦成了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但是，在并购完成前，该类客户及供应商并不是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因此，在并购完成前盛芯微与该类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不属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综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盛芯微的资金未流向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转让的参股公司

1) 转让陆芯上科 15% 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陆芯上科 15% 股权，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郭雨来并办理工商变更。发行人与陆芯上科之间的业务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之“（二）、1.（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除该等业务及该业务涉及的资金往来外，陆芯上科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转让创芯汇科 100% 股权

（a）创芯汇科剥离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将创芯汇科的 100% 股权转让给向建军，2019 年至 2020 年创芯汇科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创芯汇科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b）创芯汇科剥离后

2021 年创芯汇科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创芯汇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创芯汇科主营业务为创业空间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2021 年，创芯汇科与发行人之间共发生 6 笔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交易金额 (负数-为支出)	对方户名	摘要
1	2021/4/9	155.95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兑来账
2	2021/4/9	-39.53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还借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3	2021/4/9	-50.00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还借款及资金利息
4	2021/4/9	-50.00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还借款及资金

序号	日期	交易金额 (负数-为支出)	对方户名	摘要
				利息
5	2021/12/27	5.33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兑来账
6	2021/12/27	63.39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兑来账

前述资金往来由创芯汇科与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而形成。

②创芯汇科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创芯汇科主营业务为创业空间服务。报告期内，创芯汇科向发行人客户成都音旋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服务。创芯汇科 2021 年与发行人客户成都音旋之间发生两笔资金往来，共计 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交易金额 (负数-为支出)	对方户名	摘要
1	2021/3/11	1.65	成都音旋生命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2	2021/6/29	1.65	成都音旋生命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02104-202106

如前所述，前述资金往来系创芯汇科向成都音旋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服务所发生的正常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除前述资金往来外，创芯汇科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创芯汇科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注销的公司

1) 蓉芯微注销

蓉芯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再继续经营

并依法进行注销。2019年1月17日，蓉芯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组所作的清算报告，确认对内对外无任何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蓉芯微于报告期前已进入注销程序且不再继续经营，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领芯微注销

领芯微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办理注销程序。之后，领芯微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注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领芯微自2018年股东会作出注销决定后便不再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领芯微处于注销程序，不再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合并、转让、注销的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并、转让、注销的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异常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指使、利用上述合并、转让、注销的公司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合并、转让和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关于发行人的前身锐成芯微有限合并 CMT

发行人的前身锐成芯微有限于2016年6月合并 CMT，具体程序如下：

2016年3月15日，锐成芯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合并 CMT 的相关事宜。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CMT 尽调报告》，2016年6月，锐成芯微有限完成对 CMT 的合并，并向当地政府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该合并未违反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

就锐成芯微有限合并 CMT 相关事宜，锐成芯微有限于2016年5月向四川省商务厅办理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办理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因锐成芯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发生名

称变更，2016年9月，锐成芯微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是，锐成芯微有限未依法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主要原因为相关经办人员对国家境外投资有关规定缺乏足够了解。

经本所律师对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在2016年的实际审核实践中，暂未对并购项目需同时取得发改部门与商务部门备案证明做强制要求，即非强制备案。自2018年3月1日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执行后，对新建、并购等事项是必须同时取得发改委和商务厅的备案。由于CMT合并事项发生在2016年，按照当时的规定，不强制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前述未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合并CMT时未依法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或CMT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的，本人愿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发行人及CMT完善相关手续，并承担发行人及CMT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综上所述，除未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之外，锐成芯微有限合并CMT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锐成芯微有限未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发行人收购盛芯微 100% 股权

2020年9月，发行人收购取得盛芯微 100% 股权，此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如下：

本次股权收购前，盛芯微的股东为盛芯汇和杨毅，其中，盛芯汇持有盛芯

微 99.9% 股权，杨毅持有盛芯微 0.1% 股权。

2019 年 10 月 28 日，杨毅、陈怡、张歆、杨磊、张大春¹与发行人签署《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杨毅和盛芯汇以其所持有的盛芯微的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 3,036.25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其中 347.00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2,68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 日，杨毅、盛芯汇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毅将其持有的盛芯微 0.1%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盛芯汇将其持有的盛芯微 99.9%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 日，盛芯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毅、盛芯汇将其持有的盛芯微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发行人成为盛芯微的新股东。

2019 年 12 月 4 日，盛芯微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 25 日，杨毅、陈怡、张歆、杨磊、张大春、盛芯汇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前述《增资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调整为：（a）盛芯汇以其持有的盛芯微的 99.9%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036.25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向盛芯汇发行 347.00 万股股份，每股单价为 8.75 元；（b）杨毅将其持有的盛芯微的 0.1% 的股权作价 0.1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c）杨毅、陈怡、张歆、杨磊、张大春为盛芯汇的合伙人，并非本次交易的直接增资方也无权取得任何交易对价。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盛芯汇增发 347.00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芯微 99.9% 的股权，向杨毅支付现金 0.15 万元购买其持有盛芯微 0.1% 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17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

¹ 盛芯汇当时的股东包括杨毅、陈怡、张歆、杨磊、张大春。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755908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盛芯微 100% 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蓉芯微股权转让及注销

1)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向鑫芯合伙转让蓉芯微 40% 股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蓉芯微的 40% 股权转让给鑫芯合伙，从而退出蓉芯微，具体程序如下：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蓉芯微的 40% 股权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芯合伙。向建军、刘瑜当时为鑫芯合伙的合伙人，属于关联董事，但未回避表决。尽管如此，考虑到：

（a）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即使剔除向建军、刘瑜两名关联董事，此次董事会决议仍由三名无关联董事（叶飞、赵森、张波）同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b）《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此次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虽然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的股东未曾对此次董事会决议的效力提出异议，也未曾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此次董事会决议，因此，此次董事会决议有效。另外，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交易金额不足 1,000 万元，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0 月 28 日，蓉芯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蓉芯

微的 4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20 万元，实缴出资 120 万元）转让给鑫芯合伙。

2017 年 11 月 23 日，蓉芯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鑫芯合伙转让蓉芯微 40% 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 2019 年 1 月，蓉芯微注销

蓉芯微于 2018 年与深圳航顺进行整合，蓉芯微将其资产、业务、人员等转让深圳航顺，后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注销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8 年 11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成高税一税企清[2018]35751 号《清税证明》，对蓉芯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11 月 29 日，蓉芯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对蓉芯微的资产进行清算。

2019 年 1 月 17 日，蓉芯微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清算组成员为王翔、李春强，负责人为王翔；清算组已对蓉芯微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核实；蓉芯微的剩余资产为 0 万元，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

同日，蓉芯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a）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蓉芯微不再继续经营，依法进行注销；（b）通过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c）确认蓉芯微的债务已清算完毕，对内对外无任何债权债务。

2019 年 1 月 17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批准蓉芯微办理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蓉芯微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关于领芯微注销

领芯微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 ADC 芯片设计，发行人曾持有领芯微 30% 股权。因领芯微长时间未实际经营，故于 2019 年注销。领芯微的注销程序如下：

2018 年 9 月 10 日，领芯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领芯微。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领芯微办理注销手续。

2019 年 4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成高税一税企清[2019]73293 号《清税证明》，对领芯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5 月 29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出具（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990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领芯微办理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领芯微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关于发行人向郭雨来转让陆芯上科 15% 股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陆芯上科的 15% 股权转让给郭雨来，从而退出陆芯上科，具体程序如下：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将发行人持有的陆芯上科的 15% 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郭雨来。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郭雨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陆芯上科的 1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 0 元）全部转让给郭雨来，转让价格为零元。

2019年7月29日，陆芯上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陆芯上科的15%股权全部转让给郭雨来。

2019年8月，陆芯上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陆芯上科的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6) 关于发行人向向建军转让创芯汇科100%股权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将其持有的创芯汇科的100%股权转让给向建军，具体程序如下：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向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创芯汇科的100%股权转让给向建军，转让价格为84.83万元。

2020年12月14日，创芯汇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的创芯汇科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向建军。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创芯汇科100%股权以84.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建军，向建军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交易金额不足3,000万元，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创芯汇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创芯汇科的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7) 关于发行人收购汇芯源100%股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取得汇芯源的 100% 股权，具体程序如下：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谷治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谷治攸将其持有的汇芯源的 10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 30 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71.0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汇芯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谷治攸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 30 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 71.05 万元的价格向谷治攸收购取得汇芯源 100% 股权，向建军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 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汇芯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汇芯源的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8）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锐成香港收购艾思泰克 100% 股权

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取得艾思泰克的 100% 股权，具体程序如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与谷治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谷治攸将其持有的艾思泰克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转让价格为 237.2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向谷治攸收购其持有的艾思泰克 100% 股权，向建军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 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艾思泰克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历次股份转让均符合香港法律和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向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2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履行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综上所述，锐成集团的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9）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锐成香港收购锐成集团 100% 股权

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取得锐成集团的 100% 股权，具体程序如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与王腾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腾锋将其持有的锐成集团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转让价格为 1 港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子公司锐成香港以 1 港元价格向王腾锋收购取得锐成集团 100% 股权。

2020 年 12 月，锐成集团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历次股份转让均符合香港法律和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向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2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履行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综上所述，锐成集团的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四）代理记账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企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实控人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代理记账具体情况及原因

（1）芯丰源、芯科汇、芯晟合伙、鑫芯合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芯丰源、芯科汇、芯晟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鑫芯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向建军的投资平台，除进行股权投资外，上述主体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由于账目相对简单，出于便利性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芯丰源、芯科汇、芯晟合伙、鑫芯合伙代理记账情形。

（2）创芯汇科、赛莫斯、一品妙

创芯汇科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曾经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创芯汇科 100% 股权转让给向建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创芯汇科主营业务为创业空间服务，同时也为孵化的企业赛莫斯提供代理记账服务；一品妙虽然并非创芯汇科入驻孵化企业，但考虑相关方存在向其采购酒水的需求且其账务较为简单、不需耗费创芯汇科过多人力资源，因此创芯汇科曾为一品妙提供代理记账服务。

自创芯汇科从发行人体系剥离后，基于历史习惯，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存在为创芯汇科、赛莫斯、一品妙代理记账的情形。

（3）代理记账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限制人员兼职行为，并明

确规定了财务人员兼职行为的处罚措施；

2) 在发行人内部开展专项清查活动，定期检查发行人财务人员操作系统中账套情况，获取相关方流水核实资金往来情形，清理报告期内代理记账的问题；

3) 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

4) 财务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专项承诺：“本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重大影响、参股的企业中担任职务/兼职，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代理记账的情况。前述主体的财务工作由其自身员工或第三方代理记账公司处理。

2、相关企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实控人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否控制	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
1	芯丰源	员工持股平台	向建军	否	是
2	芯科汇	员工持股平台	向建军	否	是
3	芯晟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刘瑜	否	否
4	鑫芯合伙	投资平台	向建军	否	是
5	创芯汇科	创业空间服务	向建军	否	是
6	一品妙	酒类销售	向小琼	否	否
7	赛莫斯	开发设计服务	刘勇	否	否

芯丰源、芯科汇由实际控制人向建军控制，芯晟合伙由刘瑜控制，芯丰源、芯科汇、芯晟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未实际开展业务，资金流水未流向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鑫芯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向建军的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实际开展业务。鑫芯合伙在报告期内与赛莫斯、深圳航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该等往来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品妙为向小琼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酒类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一品妙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该等往来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赛莫斯为自然人刘勇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开发设计服务，报告期内，赛莫斯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具备公允性，赛莫斯资金未流向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合并 CMT 及盛芯微的基本情况及其背景原因、报告期内对 CMT 增加投资并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了解发行人与 CMT 及盛芯微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销售渠道整合和优化情况；

（2）查阅相关的投资协议、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获取被收购企业的工商档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时估值情况公开资料；

（3）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立信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关于商誉确认的相关会计核算过程，了解商誉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了解管理层对商誉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认定、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及商誉减值测试所用方法及假设

的合理性；

(4)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立信会计师，了解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判断的合理性；

(5) 获取发行人合并、转让、注销的公司的工商资料、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获取盛芯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银行流水及创芯汇科 2021 年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及客户的名单，核查发行人合并、转让、注销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获取汇芯源、艾思泰克的原股东谷治攸、创芯汇科实际控制人向建军、监事向映仁、盛芯微监事张歆、原法定代表人杨毅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6) 实地走访赛莫斯，了解其企业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获取赛莫斯、创芯汇科关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及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7) 获取并核查一品妙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进销存数据，对一品妙库存白酒情况进行实地盘点，对向建军、向小琼、张支云酒业销售经理、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一品妙自然人客户等主体进行访谈，核实交易真实性及交易价格；

(8) 通过走访深圳航顺及查询深圳航顺官网，了解深圳航顺基本情况及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产品及用途；访谈深圳航顺及鑫芯合伙实控人向建军，了解鑫芯合伙入股深圳航顺的背景和原因、深圳航顺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获取陈虹利、谷治攸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刘吉平资金往来具体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深圳航顺关联方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芯丰源、芯科汇、芯晟合伙、鑫芯合伙等）及发行人关键人员银行流水（包括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圳航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获取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圳航顺及其关联方、

关键人员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9) 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了解 CMT、盛芯微、蓉芯微、创芯汇科、陆芯上科、领芯微、汇芯源、香港艾思泰克、香港锐成集团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合并、转让、注销的相关情况；

(10) 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杨毅（盛芯微的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盛芯微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发行人收购盛芯微的相关情况；

(11) 对蓉芯微的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翔进行访谈，了解蓉芯微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转让、注销的相关情况；

(12) 对深圳航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吉平进行访谈，了解深圳航顺与蓉芯微进行整合的相关情况；

(13) 对陆芯上科的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雨来进行访谈，了解陆芯上科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4) 对发行人员工谷治攸进行访谈，了解汇芯源、香港艾思泰克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5) 对发行人员工王腾锋进行访谈，核查锐成集团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6) 获取并查阅盛芯微、蓉芯微、创芯汇科、陆芯上科、领芯微、汇芯源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该等公司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

(17) 获取并查阅蓉芯微、领芯微的注销登记文件，核查该等公司注销的相关情况；

(18) 获取并查阅香港艾思泰克、香港锐成集团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核查该等公司的股东变动情况；

(19) 获取并查阅 CMT 的注册证书、章程、合并协议、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合并 CMT 的相关情况；

(20)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章程、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

(21) 获取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2) 对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相关事宜；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查发行人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程序相关事宜；

(2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出具的承诺函；

(24) 获取并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5) 登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盛芯微、蓉芯微、创芯汇科、陆芯上科、领芯微、汇芯源的基本情况、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

(2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发行人财务总监张霞、一品妙法定代表人向小琼，了解代理记账的具体情况其原因；查阅为涉及代理记账相关主体审计基准日后的会计凭证，发行人财务人员记账软件账套情况、核查代理记账整改情况；获取发行人账套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CMT 及盛芯微分别成立于 2007 年及 2018 年，主营业务分别为存储技术、射频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因符合发行人物联网应用领域布局，发行

人整合 CMT 及盛芯微。发行人与标的整合情况良好，盛芯微作价依据参照第三方评估报告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参考并购时点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下的各项参数，高溢价并购并确认大额商誉、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确定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2) CMT 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逐步终止运营，因此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增加投资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及往来款，因 CMT 现阶段仍未重新开展业务，因此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前述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合并、转让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盛芯微、陆芯上科与发行人、创芯汇科与发行人客户成都音旋之间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前述合并、转让、注销的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关联方（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等主要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异常业务及资金往来；发行人 2016 年合并 CMT 时未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但这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前述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合并、转让和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报告期内转出子公司创芯汇科因开展创业空间服务为孵化企业提供代理记账服务，转出后由于历史惯性发行人为相关企业代理记账。除芯丰源、芯科汇、鑫芯合伙、创芯汇科由实际控制人控制外，相关企业不由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芯晟合伙由实控人向建军持股 73.12%，董事、副总经理刘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2021 年 12 月，海望集成、华虹虹芯、上海毅达分别以 70 元/股、66 元/股、72 元/股入股发行人，同月上海毅达、海望文化等 7 家机构以 88 元/股入股发行人，2022 年 4 月，华润微等 3 家机构同样以 88 元/股入股发行人；（3）沈莉 2020 年自新思科技加入发行人，并以 88 元/股购买发行人 3.0001 万股份，出资中 200 万元来源于向

建军借款，二人共同设立锐申合伙；（4）发行人存在极海微电子及华润微等客户、中芯国际等供应商入股情况；（5）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发行人说明：（1）芯晟合伙是否构成实控人向建军的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实控人持股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2021年12月，同一月份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上海毅达同一月份先后以72元/股、88元/股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发行人估值依据，股价未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沈莉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及前单位业务范围，说明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业务是否依赖沈莉开展。结合沈莉出资款来源于向建军、二人存在共同投资行为等，说明二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请沈莉比照实控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4）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客户、供应商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对股权转让价格异常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芯晟合伙是否构成实控人向建军的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实控人持股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芯晟合伙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向建军的一致行动人

（1）芯晟合伙的基本情况

根据芯晟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芯晟合伙设立于

2015年12月14日,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晟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芯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X1P7F
出资金额	523.1856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 幢 A 座-65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晟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 数量(万股)
1	刘瑜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4.4626	16.14	61.4437
2	向建军	有限合伙人	382.5456	73.12	278.2892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46.2537	8.84	33.6480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9.9237	1.90	7.2192
合计			523.1856	100	380.6001

(2) 芯晟合伙与向建军目前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还规定了 12 种推定一致行动的情形，但如果有相反证据，推定一致行动关系亦能够被证明不成立。

关于芯晟合伙与向建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了逐条对比分析，具体对比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一致行动情形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向建军对芯晟合伙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向建军对芯晟合伙的重大决策没有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见下文。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适用，但芯晟合伙与向建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	不适用

	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自 2015 年 12 月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芯晟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由向建军担任。

2020 年 9 月，经芯晟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芯晟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向建军变更为刘瑜，向建军变更成为有限合伙人。芯晟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原因和背景是刘瑜长期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是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具有较高威望，由刘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芯晟合伙，代表芯晟合伙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有利于刘瑜直接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经营决策，推动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虽然向建军目前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芯晟合伙 73.12% 的合伙份额，但芯晟合伙不构成向建军的一致行动人，主要原因如下：

1) 向建军与芯晟合伙、芯晟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刘瑜、叶飞、朱鹏辉之间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彼此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2) 根据芯晟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权自行决定并处理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运营、对外投资事宜等。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a）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b）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c）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d）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e）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f）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g）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h）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另外，根据芯晟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的约定，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主要包括：（a）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b）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c）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d）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e）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f）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退伙、除名、更换普通合伙人。

结合合伙协议的前述约定，芯晟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如何行使表决权，不属于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瑜有权自行决定并处理芯晟合伙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芯晟合伙的运营、对外投资事宜等。向建军作为有限合伙人，仅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特定的保护性权利，无法对芯晟合伙的运营施加重大影响，亦无法支配芯晟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3) 从实践层面来看，自刘瑜成为芯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来，刘瑜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合伙企业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代表芯晟合伙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决定表决权的行使方式，而无需与其他合伙人事先协商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建军不会对芯晟合伙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实际无法支配芯晟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芯晟合伙不构成向建军的一致行动人。

(3) 股份锁定承诺

向建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根据该承诺，向建军通过芯晟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78.2892 万股股份，亦需遵守该等股份锁定安排。

芯晟合伙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向建军、芯晟合伙均已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2、招股说明书关于实控人持股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如前所述，芯晟合伙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建军的一致行动人，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的信息披露准确。

（二）2021 年 12 月，同一月份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上海毅达同一月份先后以 72 元/股、88 元/股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估值依据，股价未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 年 12 月，同一月份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

2021年12月，发行人新增12名股东，包括上海科创、海望文化、锐微厦门、上海毅达、成都高投、启东金浦、杭州飞冠、平潭溥博、成都日之升、华虹虹芯、海望集成和沈莉。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新增股东进行访谈，该等股东的入股方式、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上海科创	79.5455	增资	公司持续发展有补充资金的需求，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88元/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价值46亿元（折合约88.09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由发行人与投资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海望文化	34.0909				
3	上海毅达	34.0909				
4	启东金浦	34.0909				
5	杭州飞冠	34.0909				
6	成都日之升	34.0909				
7	锐微厦门	22.7273				
8	成都高投	22.7273				
9	平潭溥博	22.7273				
10	沈莉	3.0001		股权激励		
11	海望集成	50.0000	股份转让(转让方:大唐电信)	转让方基于其自身需求决定出售公司股份，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70元/股	经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12	华虹虹芯	45.4000	股份转让(转让方:极海微电子)		66元/股	
13	上海毅达	28.0000	股份转让(转让方:极海微电子)		72元/股	

2、2021年12月，上海毅达同一月份先后以72元/股、88元/股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2月，上海毅达从极海微电子处受让取得发行人28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72元/股。同月，上海毅达通过增资方式认购取得发行人34.0909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88元/股。

上海毅达通过增资方式认购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88元/股。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价值46亿元，折合约88.09元/股。此次增资价格88元/股由发行人与领投方上海科创参考评估结果自主协商确定，上海毅达等投资者作为跟投方亦认可该价格。

上海毅达从极海微电子处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72元/股。根据上海毅达、极海微电子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毅达和极海微电子进行访谈，上海毅达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而希望取得更多数量的发行人股份。转让方极海微电子于2019年以8.75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已经获得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出于收回投资成本等目的，极海微电子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考虑到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较低等因素，因此愿意在增资价格88元/股的基础上提供一定折扣。经上海毅达与极海微电子双方自主协商，最终确定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72元/股。对于极海微电子而言，此次以66元/股价格向华虹虹芯转让45.4万股股份，以72元/股的价格向上海毅达转让28万股股份，合计取得转让价款5012.4万元，平均单价约为68元/股，符合极海微电子的投资回报预期。

综上所述，上海毅达在2021年12月先后以72元/股、88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入股方式不同，两次入股定价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发行人估值依据，股价未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2年4月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2022年4月，发行人新增3名股东，包括申万长虹、梧桐树创新和华润微控股。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新增股东进行访谈，该等股东的入股方式、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申万长虹	56.8182	股份转让(转让方:芯晟合伙)	转让方基于其自身需求决定出售公司股份,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入股	88元/股	转让双方参考评估结果自主协商确定
2	华润微控股	56.8182	股份转让(转让方:芯晟合伙和文治资本)			
3	梧桐树创新	22.7272	股份转让(转让方:芯晟合伙)			

(2) 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发行人估值依据

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发行人估值依据为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针对2021年12月增资相关事宜,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出具《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增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2370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2459号)。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88.09元。

针对2022年4月份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股权涉及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637号)。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06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88.20元。

(3)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股价未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估值未发生明显上涨的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3 月进行的两次资产评估均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46 亿元、46.06 亿元，折合每股价格分别为 88.09 元、88.20 元，股权估值较为接近。

2022 年 4 月股份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仍旧选择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原因和背景如下：申万长虹、梧桐树创新、华润微控股等多家投资机构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于 2022 年初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沟通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并启动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评估等程序。由于时间上距离 2021 年 12 月增资完成后不久，而且，发行人 2021 年度全年的财务数据在当时尚未完成审计，为高效完成评估工作，相关方最终决定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综上所述，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股价未上涨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沈莉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及前单位业务范围，说明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业务是否依赖沈莉开展。结合沈莉出资款来源于向建军、二人存在共同投资行为等，说明二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请沈莉比照实控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1、结合沈莉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及前单位业务范围，说明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业务是否依赖沈莉开展

(1) 沈莉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及前单位业务范围

根据沈莉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沈莉进行访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思科技官网等网站，沈莉于 2020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在加入发行人之前，沈莉在新诺普思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担任中国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市场、战略投资、ARLab 等方面工作。

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 Synopsys, Inc., (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代码: SNPS, 以下简称新思科技)在中国设立的下属公司。新思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解决方案、半导体 IP 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等。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计算机技术及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及辅助硬件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沈莉在发行人任职具有稳定性

首先,沈莉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的期限至 2025 年 9 月,期限较长。沈莉还与发行人签署了《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限制协议》,其中约定沈莉从发行人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如有违反,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合同》及《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约定有助于沈莉在发行人长期任职。

其次,2021 年 12 月,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沈莉以 88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认购取得了发行人 3.0001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通过芯丰源、芯科汇两个持股平台合计向沈莉授予 7 万股限制性股份,授予价格为 20 元/股,服务期为 5 年。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与沈莉共享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保持其任职的稳定性。

再次,发行人为包括沈莉在内的员工创建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

综上所述,沈莉在发行人任职具有稳定性。

(3) 沈莉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1) 沈莉与原单位之间曾存在竞业限制约定

2020年3月，沈莉与其原单位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其中约定沈莉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两年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2020年8月沈莉从原单位离职，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沈莉离职时向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沈莉离职后不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亦无需向沈莉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因此，沈莉对原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在其离职时已经解除。

2) 沈莉与原单位之间存在保密约定

2020年3月，沈莉与其原单位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其中约定沈莉需对其原单位工作期间接触到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沈莉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莉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保密约定的情形，与原单位之间未曾发生任何诉讼案件、仲裁案件、纠纷或其他纠纷。

另外，沈莉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入职锐成芯微工作未违反本人与原工作单位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约定。本人在锐成芯微工作期间，未曾将原工作单位的商业秘密应用、复制或者嫁接于锐成芯微的业务中。如果本人与原单位之间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宜而发生纠纷的，与锐成芯微无关，且本人将赔偿锐成芯微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沈莉开展

从公司管理的角度而言，在沈莉加入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人事、研发、销售等内部管理制度。沈莉在半导体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其加入发行人担任总经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从技术研发的角度而言，在沈莉入职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经组建了较为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取得了专利、非专利技术较多知识产权。沈莉加入发行人之后，作为公司总经理可以凭借其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经验，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合理指导，但沈莉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也未直接参与技术研发，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并不依赖沈莉进行。

从业务开展的角度而言，在沈莉入职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经组建了较为稳定的销售团队及市场营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业务运营管理制度，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得到了广泛认可。沈莉加入发行人，可以充分发挥其在业务开展方面的丰富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运营能力。

综上所述，沈莉加入发行人担任总经理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但发行人的业务并不依赖沈莉开展。

2、结合沈莉出资款来源于向建军、二人存在共同投资行为等，说明二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请沈莉比照实控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1) 向建军与沈莉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关于沈莉与向建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了逐条对比分析，具体对比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	是否适用
----	---------------------	------

	款规定的推定一致行动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适用。2021年12月，向建军向沈莉提供200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沈莉向发行人支付股份认购款，但沈莉与向建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适用。向建军与沈莉之间存在共同投资行为，但沈莉与向建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尽管向建军有为沈莉获得公司股份提供借款、向建军与沈莉之间存在共同投资行为，但是，沈莉不构成向建军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1) 向建军与沈莉之间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愿。沈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股东，基于其自身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而无需与向建军事先协商达成一致，向建军实际无法支配沈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2) 向建军有为沈莉获得公司股份提供借款，该等借款为正常资金拆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21年12月，沈莉以88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30,001股股份，认购总金额为2,640,088元。同月，沈莉与向建军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向建军向沈莉提供200万元借款，借款用于沈莉向发行人支付股份认购款，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沈莉应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向建军已按照协议约定向沈莉提供200万元借款，沈莉已将该等借款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股份认购款。

虽然向建军有为沈莉获得公司股份提供借款，但是，该等借款有明确还款计划，沈莉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向建军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沈莉与向建军之间的共同投资行为系为股权激励之目的而实施，不涉及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沈莉与向建军共同投资的企业包括芯丰源、芯科汇和天津锐申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申合伙）。

就芯丰源、芯科汇而言，芯丰源、芯科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向建军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沈莉以及其他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芯丰源、芯科汇除通过芯丰源、芯科汇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外，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向建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独自决定并执行芯丰源、芯科汇合伙事务。沈莉与向建军不因共同持有芯丰源、芯科汇的合伙份额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就锐申合伙而言，锐申合伙设立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总出资额为 5.05 万元，其中，向建军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0.05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0.99%；沈莉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99.01%。发行人原计划对沈莉进行股权激励，故设立锐申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后因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发生调整，不再通过锐申合伙对沈莉进行股权激励。向建军和沈莉均未向锐申合伙实缴出资，而且，锐申合伙没有实际业务经营，也未有任何对外投资，沈莉与向建军不因共同持有锐申合伙的合伙份额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另外，向建军与沈莉已决定注销锐申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申合伙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综上所述，沈莉不构成向建军的一致行动人。

（2）请沈莉比照实控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沈莉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遵守该承诺；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5、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所得收益（如有）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赔偿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四）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客户、供应商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

（1）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苏州聚源、极海微电子、比亚迪、矽力杰、华虹虹芯及华润微控股。入股股东与对应客户、供应商关系如下：

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实体,以下简称中芯国际)系发行人供应商,其通过持股 100%的下属公司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聚源 44.832% 合伙份额;

2)极海微电子、华润微控股、比亚迪系发行人客户,亦为发行人股东;

3)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半导体)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通过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华虹虹芯 7.92% 合伙份额;

4)Silergy Corp.系发行人客户,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矽力杰的 100% 股权。

（2）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格公允性
1	2015年9月	苏州聚源、大唐电信合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锐成芯微有限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125万元计入锐成芯微有限注册资本,锐成芯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625万元。苏州聚源、大唐电信分别取得锐成芯微有限10%股权。	公司持续发展有补充资金的需求,同时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进行增资	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1.2亿元,增资价格为24元/1元注册资本	作价具有合理依据,价格具备公允性

2	2019年10月	极海微电子以人民币 3,395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388 万股股份	公司持续发展有补充资金的需求,同时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进行增资	参考市场水平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3.5 亿元,增资价格为 8.75 元/股
3	2020年9月	矽力杰、张江火炬、文治资本、苏民投、珠海富昆锐、紫杏共盈、珠海力高、上海霄淦、王学林、泰达新原、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合计以 12,80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 404.3057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39.3057 万元	公司持续发展有补充资金的需求,同时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进行增资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09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1 亿元,折合约 31.89 元/股。各方参考前述评估结果,经协商谈判确定增资价格为 31.679 元/股
4	2021年3月	鑫芯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6.328 万股股份以 4,3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比亚迪,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0.872 万股股份以 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启开盈; 盛芯汇将其持有的公司 39.6 万股股份以 1,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比亚迪,将其持有的公司 0.4 万股股份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启开盈,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波	鑫芯合伙、盛芯汇基于自身需求决定出售公司股份,比亚迪、创启开盈、张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入股	参考同一时期芯晟合伙向成都高新转让股份的价格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50 元/股
5	2021年12月	极海微电子以 2,996.4 万元的价格向华虹虹芯转让 45.4 万股公司股份	极海微电子基于自身需求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华虹虹芯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入股	参考同一时期上海科创等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价格,经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66 元/股。 由于极海微电子已经获得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因此愿意在增资价格基础上提供一定折扣,具有合理性
6	2022年4月	芯晟合伙和文治资本合计向华润微控股转让 56.8181 万股公司股份	芯晟合伙和文治资本基于自身需求而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华润微控股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入股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股权涉及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63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06 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88.20 元。各方参考前述评估结果，经协商谈判确定增资价格为 88.00 元/股	
--	--	--	--	---	--

2、客户供应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客户、供应商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股东相关主体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交易主体	与发行人相关关系	入股股东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聚源 44.8320% 合伙份额	5.79%	2015 年 9 月	5,227.53	8,970.40	19,012.34
销售	极海微电子	发行人股东	5.68%	2019 年 10 月	395.70	735.81	279.99
销售	Silergy Corp.	Silergy Corp.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矽力杰 100% 股权	1.14%	2020 年 9 月	-	1.36	15.06
销售	华润微控股	发行人股东	1.02%	2022 年 4 月	250.00	918.02	160.11
采购					17.22	-	-
销售	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全资子公司华虹宏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华虹虹芯 7.92% 合伙份额	0.82%	2021 年 12 月	-	-	1,020.00
采购					1,218.80	2,744.28	1,182.34

注 1：比亚迪报告期内已与发行人签署 31.01 万元半导体 IP 授权订单，尚未履行完毕。

注 2：“采购”指发行人向其采购；“销售”指发行人向其销售。

（1）中芯国际

苏州聚源于 2015 年入股发行人，中芯国际长时间内同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2015 年前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销售额为 2014 年约 310

万元、2015 年约 480 万元、2016 年未发生销售；向中芯国际采购情况为 2014 年约 270 万元、2015 年约 810 万元、2016 年约 2,6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发生的采购金额逐步增加，分别为 5,227.53 万元、8,970.40 万元、19,012.3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芯片定制业务中向其采购晶圆、光罩、芯片等，该等采购增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大所致，采购额的增加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相符。

苏州聚源入股后，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销售情况有所降低，采购金额有所上升，销售和采购情况变化情况不同，系双方各自根据自身需求所开展。同时，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在中芯国际入股后以及报告期内均有所增长，系随着发行人自身 IP 不断完善、芯片定制业务发展所致。

因此，中芯国际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相符，并未仅因股权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2）极海微电子

极海微电子于 2019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极海微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395.70 万元、735.81 万元、279.99 万元，各期有所波动，系极海微电子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而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未因股权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3）比亚迪

比亚迪于 2021 年 3 月入股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与发行人签署 31.01 万元半导体 IP 授权订单，尚未履行完毕。

（4）Silergy Corp.

矽力杰于 2020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报告期内 Silergy Corp.与发行人交易额分别为 0 万元、1.36 万元、15.06 万元，交易额均相对较小，入股前后与发行人

的交易未因股权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华润微控股

华润微控股于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销售交易额分别为 250.00 万元、918.02 万元、160.11 万元；采购交易额分别为 17.2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发行人与华润微控股的交易额变化不存在明显规律，属于正常业务开展的合理波动，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未因股权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华虹半导体

华虹虹芯于 202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报告期内华虹半导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销售交易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20.00 万元；采购交易额分别为 1,218.80 万元、2,744.28 万元、1,182.34 万元。发行人与华虹半导体的交易额变化不存在明显变化规律，属正常业务开展合理波动，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未因股权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另外，根据苏州聚源、极海微电子、比亚迪、矽力杰、华润微控股、华虹虹芯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访谈确认，该等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上述主体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变化具有合理原因，未因股权关系而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缴纳税款情况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向建军提供的缴税凭证和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在历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个人所得税 缴纳情况
1.	2016年1月	向建军将所持锐成芯微有限4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芯晟合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已缴纳
2.	2016年3月	向建军将所持锐成芯微有限48.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芯晟合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已缴纳
3.	2017年5月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25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75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持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已缴纳
4.	2017年5月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85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持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已缴纳
5.	2019年10月	向建军将所持发行人34万股股份转让给文治资本	已缴纳
6.	2020年9月	向建军将所持发行人94.7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	已缴纳
7.	2020年11月	向建军将所持发行人85.6556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金浦	已缴纳
8.	2021年3月	向建军通过鑫芯合伙将所持发行人87.2万股股份转让给比亚迪和创启开盈	已缴纳
9.	2022年4月	向建军通过芯晟合伙将所持发行人83.1817万股股份转让给申万长虹、华润微控股和梧桐树创新	已缴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发行人住所地及向建军经常居住地及户籍地的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向建军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向建军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向建军取得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2）第005916号）（沪公（浦）证（2022）第103814号），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日的期间内，向建军不存在曾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已构成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信息，也不存在曾被处以警告、罚款、没收的违法信息（不包括交通类违法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已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对股权转让价格异常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1年12月，海望集成通过受让老股的形式以70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华虹虹芯通过受让老股的形式以66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上海毅达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的形式分别以72元/股、88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该等股份转让价格均低于同一时期上海科创等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88元/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首发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规定：“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海望集成、华虹虹芯、上海毅达为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首发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分别对海望集成、华虹虹芯、上海毅达进行穿透核查。

1、海望集成的核查情况

1) 海望集成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望集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望集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望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TN14E
出资金额	188,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06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望集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浦东望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1.06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6.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1.28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	19.68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64
6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32
7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32
8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3.18
9	上海木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66
10	平阳天虫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66
11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60
合计			188,000	100

2) 入股背景及股份转让的原因

根据海望集成、大唐电信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海望集成和大唐电信访谈，海望集成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而决定入股发行人。大唐电信于 2015 年以 1.5 亿元的估值对锐成芯微有限进行投资，取得 10% 股权。大唐电信对发行人投资已有较长时间，已经取得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大唐大信此次系基于其自身经营需求而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股份转让价格 70 元/股由大唐电信与海望集成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符合大唐电信的投资回报预期，定价公允合理。

3) 受让方不存在《首发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根据海望集成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海望集成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X81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

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004。

根据上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海望集成进行穿透核查，穿透后持股 10 万股（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1804%）以上的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¹：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主体性质	该层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1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6.5957%	0.2399%	/
1-1-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8.1785%	0.0436%	/
1-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	0.0436%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600639.SH）	14.5428%	0.0349%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3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4.5428%	0.0349%	/
1-1-3-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6%	0.0161%	/
1-1-3-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	0.0161%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3-2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44%	0.0154%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3-3	上海市财政局	政府机构	10%	0.0035%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4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4.5428%	0.0349%	/
1-1-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	0.0349%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5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0893%	0.0218%	/
1-1-5-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	0.0218%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600895.SH）	7.2714%	0.0174%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¹ 下表中标记为**粗体**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0 万股，下同。

1-1-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00648.SH)	7.2714%	0.0174%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00663.SH)	7.2714%	0.0174%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9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00284.SH)	7.2714%	0.0174%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10	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0.0182%	0.0000%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不再穿透
1-2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1.2766%	0.1919%	/
1-2-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03501.SH)	100%	0.1919%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3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6809%	0.1775%	重复,见 1-1-3
1-4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6383%	0.096%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不再穿透
1-5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3191%	0.048%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不再穿透
1-6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3191%	0.048%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不再穿透
1-7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1915%	0.0288%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不再穿透
1-8	上海木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6596%	0.024%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不再穿透
1-9	平阳天虫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6596%	0.024%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不再穿透
1-10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5957%	0.0144%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

					万股，不再穿透
1-11	上海浦东望集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638%	0.0096%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不再穿透

根据海望集成提供的上层股东情况穿透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穿透后的持有发行人股份10万股以上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首发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即：不存在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通过海望集成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华虹虹芯的核查情况

1) 华虹虹芯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虹虹芯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虹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FAFX4J
出资金额	10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906 室 G 区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

	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虹虹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
2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60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70
4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80
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0
合计			101,000	100

2) 入股背景及低价转让的原因

根据华虹虹芯、极海微电子填写的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对华虹虹芯和极海微电子访谈, 华虹虹芯作为专业投资机构, 其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而决定入股发行人。极海微电子于 2019 年以 8.75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 已经获得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出于收回投资成本等目的, 极海微电子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考虑到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较低、华虹虹芯此次受让的股份数量较多等因素, 因此愿意在增资价格 88 元/股的基础上提供一定折扣。经极海微电子与华虹虹芯双方自主协商, 最终确定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66 元/股。对于极海微电子而言, 此次以 66 元/股价格向华虹虹芯转让 45.4 万股股份, 以 72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毅达转让 28 万股股份, 合计取得转让价款 5012.4 万元, 平均单价约为 68 元/股, 符合极海微电子的投资回报预期。

3) 受让方不存在《首发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根据华虹虹芯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华虹虹芯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Z628，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092。

根据上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华虹虹芯进行穿透核查，穿透后持股 10 万股（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1804%）以上的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主体性质	该层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终止原因
1-1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9.604%	0.3244%	/
1-1-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0%	0.1946%	/
1-1-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51.5911%	0.1004%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1-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8.3609%	0.0357%	/
1-1-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	0.0357%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1-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8.3609%	0.0357%	/
1-1-1-3-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	0.0357%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1-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1.6871%	0.0227%	/
1-1-1-4-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	0.0227%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0%	0.0649%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1-1-3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	0.0649%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1-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29.703%	0.2433%	/

	业（有限合伙）				
1-2-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7.7462%	0.0675%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1-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7.7462%	0.0675%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1-2-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3.8731%	0.0338%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1-2-4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9365%	0.0169%	/
1-2-4-1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90%	0.0152%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2-4-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	0.0017%	/
1-2-4-2-1	浙江省财政厅	政府机构	100%	0.0017%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2-5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9365%	0.0169%	/
1-2-5-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	0.0169%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2-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4977%	0.0109%	/
1-2-6-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	0.0109%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2-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1619%	0.0101%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1-2-8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1619%	0.0101%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1-2-9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7746%	0.0068%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1-2-10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3873%	0.0034%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1-2-11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	其他有限责任公	0.0999%	0.0002%	持有发行人股份

	管理有限公司	司			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1-2-12	上海潼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0.0139%	0.0000%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1-3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9.802%	0.1622%	/
1-3-1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静安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	0.1622%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002156.SZ）	9.901%	0.0811%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5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0.9901%	0.0081%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根据华虹虹芯提供的上层股东情况穿透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穿透后的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万股以上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首发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即：不存在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通过华虹虹芯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上海毅达的核查情况

1) 上海毅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毅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毅达鑫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DA0D
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20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毅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毅达鑫业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
2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29.00
4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7	陈敢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8	全彦西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9	杨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0	王赤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1	诸岩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2	邓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

2) 入股背景及股份转让的原因

根据上海毅达、极海微电子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毅达和极海微电子访谈，上海毅达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而决定入股发行人。极海微电子于 2019 年以 8.75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已

经获得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出于收回投资成本等目的，极海微电子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考虑到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较低等因素，因此愿意在增资价格 88 元/股的基础上提供一定折扣。经极海微电子与上海毅达双方自主协商，最终确定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72 元/股。对于极海微电子而言，此次以 66 元/股价格向华虹虹芯转让 45.4 万股股份，以 72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毅达转让 28 万股股份，合计取得转让价款 5012.4 万元，平均单价约为 68 元/股，符合极海微电子的投资回报预期。

3) 受让方不存在《首发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根据上海毅达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毅达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T652，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根据上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上海毅达进行穿透核查，穿透后持股 10 万股(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1804%)以上的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主体性质	该层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终止原因
1-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0%	0.336%	/
1-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601377.SH）	100%	0.336%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9%	0.3248%	/
1-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100%	0.3248%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3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	0.112%	/
1-3-1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	0.112%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	0.1008%	/
1-4-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	0.1008%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5	上海毅达鑫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	0.056%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1-6	陈敢	自然人	4%	0.0448%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7	全彦西	自然人	3%	0.0336%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8	王赤平	自然人	2%	0.0224%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9	诸岩	自然人	2%	0.0224%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0	邓冰	自然人	2%	0.0224%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1	杨晓华	自然人	2%	0.0224%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1-1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0.0224%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不再穿透

根据上海毅达提供的上层股东情况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穿透后的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万股以上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首发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即：不存在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通过上海毅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芯晟合伙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访谈芯晟合伙及其各合伙人、沈莉和向建军；

(2) 查阅向建军、芯晟合伙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3) 获取并查阅海望集成、华虹虹芯、上海毅达、大唐电信、苏州聚源、极海微电子、比亚迪、矽力杰及华润微控股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海望集成、华虹虹芯、上海毅达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获取查阅上述主体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上层股东穿透表、承诺函等资料；

(4) 查阅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5) 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新增 12 名股东及 2022 年 4 月新增 3 名股东和部分对应转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该等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入股原因、入股价格、交易额及定价依据，查阅其增资款或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6) 查阅向建军、沈莉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沈莉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原单位出具的解除竞业禁止义务的书面文件，沈莉与向建军签署的《借款协议》及支付凭证；查阅芯丰源、芯科汇、锐申合伙的合伙协议；

(7)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8) 获取沈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9) 获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核查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获取苏州聚源、极海微电子、比亚迪、矽力杰及华润微控股增资协议、转让协议，中芯国际、极海微电子、Silergy Corp.、华润微控

股、华虹半导体于上述股东入股前后交易情况，分析比对股东入股前后交易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向建军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1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企信网、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局网站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芯晟合伙不构成实控人向建军的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实控人持股情况的信息披露准确；

(2) 2021年12月上海毅达等股东在同一月份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入股方式不同，增资价格系由发行人与领投方参考评估结果自主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相关定价公允；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发行人估值依据为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两次资产评估均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价未上涨具有合理性；

(3) 沈莉于2020年8月入职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具有稳定性，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业务不依赖沈莉开展；沈莉与向建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沈莉已经比照实控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4) 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公允，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没有因股权关系而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客户、供应商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历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6) 经对海望集成、华虹虹芯、上海毅达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其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万股以上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首发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即：不存在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通过海望集成、华虹虹芯、上海毅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询问函》第 12 题：关于诉讼

申请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发行人与迈瑞微公司曾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与成都微阵列存在未决诉讼事项，主要为合同履约义务及价款支付相关争议，该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目前处于在审阶段，发行人认为该诉讼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与微阵列、迈瑞微等公司的合作历史、诉讼纠纷情况，逐一系列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2）除上述诉讼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3）请全面评估前述相关诉讼纠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技术、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行之有效的应对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与微阵列、迈瑞微等公司的合作历史、诉讼纠纷情况，逐一列示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全面梳理与微阵列、迈瑞微等公司的合作历史、诉讼纠纷情况

（1）发行人与微阵列、迈瑞微等公司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与微阵列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相关诉讼案卷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建军进行访谈，发行人前身锐成芯微有限与微阵列于 2012 年开始合作，微阵列委托发行人进行直流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片上设计，双方曾签订一份合作协议（合同编号：MA2013050401）。2013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锐成芯微有限与微阵列签署《技术开发合同》（MA2013073101），同时确认原合作协议（合同编号：MA2013050401）无效。《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MA2013073101）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合同》（编号：MA2013073101）
合同双方	委托方（甲方）：微阵列；受托方（乙方）：发行人前身锐成芯微有限
委托事项	<p>技术目标：直流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片上设计。</p> <p>技术内容：192*256@500dpi，128*8@500dpi，160*8@500dpi 三个规格的直流电容式指纹传感器芯片的开发，192*256@500dpi，160*8@500dpi 两个规格芯片共同组成一次工程批进行验证，工程批含 12 张 wafer。</p> <p>技术方法和路线：以甲方在指纹传感器采集、识别、应用领域的长期研究和实践为基础；乙方负责将此原理在硅片上设计和实现，基于 SMIC 复合工艺进行工程批流片验证；乙方提供得到甲方认可工艺和工艺参数，为增加抗静电能力，在芯片表面增加约 5u 的涂层，该工艺及涂层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为测试涂层的效果，乙方在工程批时可以采用不加涂层与加涂层分别流片，由甲方测试并对比其效果，根据测试结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正式量产的技术路线；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参数手册负责测试验收。</p>
合同期限	2013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合同到期后自动延期 1 年，以后每年自动延期 1 年。在延展期内，任何一方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修改或解除合同。
开发工作	（a）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内确定不同工艺参数，根据参数分析由甲方书面确

进度要求	<p>定工艺选型后开始下一步工作；</p> <p>(b) 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电路设计原型，并由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始下一步工作；</p> <p>(c) 在签署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后端设计，后仿结果由甲方书面确认开始下一步工作；</p> <p>(d) 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后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费用以及得到甲方确认和书面通知后（包括制版和 12 张工程 wafer），开始释放数据到 foundry；</p> <p>(e) 在甲方完成审核并书面同意后 3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甲方付款开始制版，整个事件节点不超过 2013 年 9 月 30 日；</p> <p>(f) 全权负责甲方所有传感器项目光罩、流片加工及划片中的技术和沟通工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5 个工作日；</p> <p>(g) 配合甲方进行产品化工作，对技术问题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5 个工作日；</p> <p>(h) 代甲方管理晶圆量产，一直到将晶圆交付于甲方指定的封装厂；</p> <p>(i) 按照晶圆代工厂的规定，在加工过程中，除正常加工时间外，在 foundry 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天，超出后自动做报废处理，无需通过甲方。</p>
研发成果归属	<p>(a) 双方在合作开发中共同形成的技术专利，双方均有使用的权利，无须向另一方支付费用。</p> <p>(b) 如双方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则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专利权人）。</p> <p>(c) 将双方共同所有的专利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授权，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否则该转让或授权无效，其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违约得利和对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p> <p>(d) 乙方作为甲方的芯片开发公司，全权代理甲方传感器芯片加工，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项目做集成电路版图登记。</p> <p>(e) 双方有权对双方合作开发形成的技术秘密进行独立的后续改进且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各自所有。</p>
开发费及支付方式	<p>(a) 工程费用：与芯片验证相关的初步工程费 36 万元，实际价格待工艺流程确定后多退少补；</p> <p>(b) 开发费用 300 万元；</p> <p>(c) 每次加工的工程费用由甲方在流片 15 天前一次支付，开发费用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p>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锐成芯微有限与微阵列根据前述《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MA2013073101）进一步签署《代理生产合同》（合同编号：

MA2013100801)，对《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代理生产关系作出进一步约定，该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合同名称	《代理生产合同》（合同编号：MA2013100801）
合同双方	甲方：微阵列；乙方：发行人前身锐成芯微有限
主要内容	<p>(a) 基于甲方所有的光罩所生产的晶圆归甲方所有，甲方唯一拥有该晶圆的再加工权利和销售权利。</p> <p>(b) 甲方基于该光罩在中芯国际生产晶圆须通过乙方进行代理，乙方按甲方购买晶圆数量向中芯国际付款，不得晚于甲方向乙方付款成功3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付款成功15日内，乙方须告知甲方晶圆下线时间。</p> <p>(c) 乙方在中芯国际晶圆下线3个工作日内将晶圆快递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p> <p>(d) 如乙方基于甲方所拥有的光罩向中芯国际下单生产的晶圆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交付给第三方，则乙方失去生产代理权，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将GDS文件和与中芯国际基于该光罩的合同关系无偿移交给甲方。</p>

2017年，微阵列与其关联方迈瑞微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微阵列将其拥有的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相关的技术全部无偿转让给迈瑞微，由双方享有该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则归迈瑞微所有，转让范围包括微阵列与锐成芯微有限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微阵列所拥有的全部技术（包括向锐成芯微有限交付的《滑动式规格书》《面积式规格书》等资料）。

除前述项目之外，发行人与微阵列、迈瑞微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作项目。

（2）发行人与微阵列、迈瑞微等公司的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相关案卷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以及对实际控制人向建军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微阵列、迈瑞微等公司之间存在以下三起诉讼纠纷：

序	案件名称	审理	受理法院	案号	案由	当事人	案件
---	------	----	------	----	----	-----	----

号		阶段					进展
1	迈瑞微、微阵列与锐成芯微专利权权属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一审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川01民初131号	专利权权属及侵害	原告:迈瑞微、微阵列 被告:发行人	结案
		二审	最高人民法院	(2020)最高法知民终1482号	技术秘密纠纷	上诉人:发行人 被上诉人:迈瑞微、微阵列	
2	锐成芯微与迈瑞微、微阵列、李扬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一审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川01知民初182号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原告:发行人 被告:迈瑞微、微阵列、李扬渊	结案
		二审	最高人民法院	(2020)最高法知民终1481号		上诉人:发行人 被上诉人:迈瑞微、微阵列、李扬渊	
3	锐成芯微与微阵列、李扬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案	一审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川01知民初104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发行人 被告/反诉原告:微阵列、李扬渊	重新审理中
		二审	最高人民法院	(2020)最高法知民终1644号		上诉人:发行人 被上诉人:微阵列、李扬渊	
		重审一审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川01知民初32号		原告/反诉被告:发行人 被告/反诉原告:微阵列、李扬渊	

2、逐一系列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迈瑞微、微阵列与锐成芯微专利权权属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1) 一审

(a) 受理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微阵列、迈瑞微作为共同原告，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8年1月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本案，案号为(2018)川01民初131号。

(b) 基本案情

2013年8月，微阵列与锐成芯微有限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发行人基于微阵列所拥有的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相关专利合作开发直流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片上的设计。上述合同签订后，微阵列向锐成芯微有限交付了《滑动式规格书》《面积式规格书》等资料。

2017年，微阵列与其关联方迈瑞微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微阵列将其拥有的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相关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及技术秘密等）全部无偿转让给迈瑞微，由双方享有该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则归迈瑞微所有，转让范围包括微阵列与锐成芯微有限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微阵列所拥有的全部技术（包括向锐成芯微有限交付的《滑动式规格书》《面积式规格书》等资料）。

2014年9月4日，锐成芯微有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一种基于SPI接口的寄存器快捷读写方法”的发明，该专利于2017年4月19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201410447834.7。

微阵列、迈瑞微认为发行人的前述专利申请违反了保密义务，侵犯了其技术秘密及申请专利的权利，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纠纷。经双方协商无果后，微阵列、迈瑞微于2017年11月28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

（c）诉讼请求

迈瑞微、微阵列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确认发明名称为“一种基于SPI接口的寄存器快捷读写方法”、专利号为第201410447834.7号的发明专利权归迈瑞微所有；②判令发行人赔偿因侵害迈瑞微、微阵列共同享有的商业秘密而导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③判令发行人赔偿迈瑞微、微阵列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④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d）判决结果

2020年7月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131号），判决内容如下：①确认发明名称为“一种基于SPI接口的寄存器快捷读写方法”、专利号为第201410447834.7号的发明专利权归迈瑞微所有；②发行人赔偿迈瑞微、微阵列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③驳回迈瑞微、微阵列的其他诉讼请求。

2) 二审

(a) 受理情况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本案，案号为（2020）最高法知民终1482号。

(b) 上诉请求

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上诉请求为：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1知民初131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迈瑞微、微阵列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c) 判决结果

2021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1482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d) 执行情况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向迈瑞微、李扬渊¹合计支付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0万元。

¹ 经发行人与迈瑞微、微阵列协商，发行人分别向迈瑞微、微阵列支付10万元。另外，根据微阵列的要求，发行人将应支付给微阵列的赔偿金10万元支付至李扬渊的个人银行账户。

另外，发行人与迈瑞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涉诉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基于 SPI 接口的寄存器快捷读写方法”、专利号：201410447834.7）的转移手续。2021 年 11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将涉诉专利变更登记至迈瑞微名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经执行完毕。

3) 该案对发行人的影响

首先，该案已于 2021 年结案，发行人已按照生效判决书的要求向迈瑞微、李扬渊支付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20 万元，并将涉案专利转让给迈瑞微。发行人不存在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被申请强制执行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其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6,710.41 万元，净利润为 4,658.5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的净资产为 59,203.44 万元，该案的赔偿金额为 2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再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案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未曾对外销售形成业务收入。发行人将涉案专利转移给迈瑞微，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5.98 万元、23,183.26 万元、36,710.4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20.88%、58.35%，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该案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锐成芯微与迈瑞微、微阵列、李扬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1) 一审

(a) 受理情况

2019年4月，发行人作为原告，以迈瑞微、微阵列、李扬渊为共同被告，以侵犯技术秘密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4月8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本案，案号为（2019）川01知民初182号。

(b) 基本案情

2013年8月，微阵列与发行人前身锐成芯微有限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发行人基于微阵列所拥有的的直流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相关专利合作开发直流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片上的设计。

之后，微阵列与其关联方迈瑞微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微阵列将其拥有的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相关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及技术秘密等）全部无偿转让给迈瑞微。

发行人认为在与微阵列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方案构成技术秘密且迈瑞微、微阵列、李扬渊侵犯了其商业秘密，于2019年4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

(c) 诉讼请求

发行人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迈瑞微立刻停止使用《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相关的技术；②判令迈瑞微向发行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并赔偿发行人损失人民币300万元；③判令微阵列为迈瑞微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判令李扬渊对微阵列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 判决结果

2020年7月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知民初 182 号)，判决驳回锐成芯微全部诉讼请求。

2) 二审

(a) 受理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本案，案号为（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81 号。

(b) 上诉请求

发行人的上诉请求为：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1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锐成芯微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c) 判决结果

2021 年 7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8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d) 执行情况

因发行人作为原告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未被法院支持，本案不涉及执行。

3) 该案对发行人的影响

首先，该案已于 2021 年结案，且发行人为本案原告，不涉及对其他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其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案涉及的相关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未曾对外销售形成业务收入，虽然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被驳回，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再次，发行人已经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及技术保密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以降低发生技术秘密泄露或被侵权的风险。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5.98 万元、23,183.26 万元、36,710.4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20.88%、58.35%，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该案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锐成芯微与微阵列、李扬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案

1) 一审

（a）受理情况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以微阵列、李扬渊为共同被告，以集成布图设计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 月 3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本案，案号为（2019）川 01 知民初 104 号。

2019 年 6 月 20 日，微阵列作为原告，以发行人为被告，就前述集成布图设计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2019 年 7 月 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反诉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

（b）基本案情

2013 年 8 月，微阵列与发行人前身锐成芯微有限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发行人基于微阵列所拥有的直流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相关专利合作开发直流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片上的设计。根据合同约定，微阵列应向发行人支付以下费用：①工程费用：与芯片验证相关的初步工程费 36 万元，实际价格待工艺流程确定后多退少补；②开发费用 300 万元；③每次加工的工程费用由微阵列在流片 15 天前支付，开发费用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在前述《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就费用支付等事宜发生争议。

(c) 诉讼请求

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①判令微阵列向发行人支付技术开发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李扬渊对微阵列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微阵列提出的反诉请求包括：①判令发行人退还微阵列已经支付的初步工程费用 36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 36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②发行人支付微阵列因诉讼产生的损失即公证费 2,000 元；③解除发行人与微阵列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

(e) 判决结果

2020 年 7 月 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知民初 104 号），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微阵列反诉的全部诉讼请求。

2) 二审

(a) 受理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0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本案，案号为（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44 号。

(b) 上诉请求

发行人提出的上诉请求为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1 知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支持发行人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c) 判决结果

2021 年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44 号），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3) 重审

(a) 受理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重新审理本案，案号为（2022）川 01 知民初 32 号。微阵列亦重新提起反诉，并被法院受理。

(b) 诉讼请求

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①判令微阵列向发行人支付技术开发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6.5%，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李扬渊对微阵列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微阵列提出的反诉请求包括：①判令发行人退还微阵列已经支付的初步工程费用 36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 36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②锐成芯微承担本诉及反诉诉讼费用、公证费用。

(c)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

4) 该案对发行人的影响

微阵列在该案中反诉要求发行人退还初步工程费用 36 万元、以 36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等费用。假设微阵列的反诉请求得到法院支持，以 36 万元为基数，按照其诉讼请求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等本金及资金占用费预计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6,710.41 万元，净利润为 4,658.5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的净资产为 59,203.44 万元。该等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即使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向微阵列支付赔偿款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上述诉讼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主管政府部门申请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向建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2、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以及对实际控制人向建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¹ 该金额仅供参考，不构成法院最终判决及执行的金额。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请全面评估前述相关诉讼纠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技术、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行之有效的应对解决措施

1、请全面评估前述相关诉讼纠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技术、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造成的影响

(1)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于迈瑞微、微阵列与锐成芯微专利权权属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锐成芯微与迈瑞微、微阵列、李扬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该两起案件已于 2021 年结案。发行人已按照生效判决书的要求向迈瑞微、李扬渊合计支付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20 万元。

关于锐成芯微与微阵列、李扬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案，微阵列提起反诉，请求发行人退还微阵列已经支付的初步工程费用 36 万元、以 36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等费用。假设微阵列的反诉请求得到法院支持，以 36 万元为基数，按照其诉讼请求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等本金及资金占用费预计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6,710.41 万元，净利润为 4,658.5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的净资产为 59,203.44 万元。前述三起诉讼事项所涉赔付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因此，前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声誉的影响

¹ 该金额仅供参考，不构成法院最终判决及执行的金额。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得到广泛认可。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对发行人的商业信誉、市场品牌及声誉等给予正面评价。除前述诉讼纠纷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

近年来，发行人亦取得了多项荣誉称号，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曾于 2021 年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2021 年第十六届中国芯优秀支撑服务企业”荣誉称号，发行人曾于 2020 年获得工信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瞪羚企业”、“2020 年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企业”、“2020 年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最具潜力 20 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因此，前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诉讼纠纷涉及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基于 SPI 接口的寄存器快捷读写方法，专利号为 201410447834.7）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未曾对外销售形成业务收入。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54 项、PCT 专利 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并储备了丰富的技术秘密，发行人已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因此，前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发行人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影响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得到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5.98 万元、23,183.26 万元、36,710.4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20.88%、58.35%，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

因此,前述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是否存在行之有效的应对解决措施

(1) 依法积极应对相关诉讼纠纷

对于迈瑞微、微阵列与锐成芯微专利权权属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锐成芯微与迈瑞微、微阵列、李扬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发行人已按照生效判决书的要求向迈瑞微、李扬渊支付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20 万元,并将涉案专利转让给迈瑞微。该两件诉讼案件已于 2021 年结案,发行人不存在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被申请强制执行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对于尚未结案的锐成芯微与微阵列、李扬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已委托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代理该案。发行人将依法充分利用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加强完善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设置了专利部门,并配置了专职人员对发行人相关专利保护、申请等事宜进行专职管理;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员工任职期间与离职后的商业秘密保护等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前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技术、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解决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微阵列之间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代理生产合同》、微阵列与迈瑞微之间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

(2) 获取并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起诉状、反诉状、上诉状、民事判决书、证据材料等诉讼案卷资料，了解相关诉讼纠纷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的合规证明；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密相关的制度文件、发行人的资质认证证书及荣誉称号证书；

(6)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7) 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了解发行人与微阵列、迈瑞微、李扬渊的合作历史、相关诉讼纠纷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8) 访谈受发行人委托处理相关诉讼纠纷案件的律师，了解相关诉讼纠纷情况；

(9) 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11) 登录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纠纷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微阵列、迈瑞微等公司之间只存在一项关于直流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片上设计的合作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微阵列、迈瑞微之间存在三起诉讼纠纷，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除上述诉讼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相关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技术、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解决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34.95 万元、375.10 万元、4,658.51 万元、1,869.11 万元，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立信进行访谈，立信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取得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2）第 005916 号）（沪公（浦）证（2022）第 10381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对向建军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建军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立信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立信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取得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2）第 005916 号）（沪公（浦）证（2022）第 10381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对向建军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建军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543.288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8,477,627 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18,477,627 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参考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投后估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有关权属文件、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其他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苏州聚源

根据苏州聚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和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的股东苏州聚源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并于2022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9栋。

2. 极海微电子

根据极海微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的股东极海微电子的企业名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并于2022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名称为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芯科汇

根据芯科汇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芯科汇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原有限合伙人徐雍从发行人离职，根据《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 2.0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向建军，向建军后将该等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的员工叶志辉，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变更完成后，芯科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1.87	28.75
2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3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4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5	沈莉	有限合伙人	7.84	3.14
6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7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8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9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10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11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12	田媛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13	贾文娟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14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15	李梅芳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16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7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8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9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0	周西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1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2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	0.44
23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	0.44
24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	0.44
25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6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7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28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29	左露露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30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0	100

4. 张江火炬

根据张江火炬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和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的股东张江火炬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范明德。

5. 华赛智康

根据华赛智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的股东华赛智康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上海健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赛智康的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赛引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赛智康的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晋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变更完成后，华赛智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20
2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95
3	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95
4	宁波晟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7
5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8
6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6.99
7	赛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3.49
8	上海六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3.49
10	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
11	杭州晋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
合计			100,200	100

6. 启东金浦

根据启东金浦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股东启东金浦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启东金浦的合伙人上海堃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启东金浦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转让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变更完成后，启东金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9
2	上海堃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7.25
3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5.41
4	徐东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27.25
合计			11,010	100

7. 成都日之升

根据成都日之升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的股东成都日之升的出资额及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彭文彬向成都日之升增资 500 万元，刘峙宏将持有的成都日之升 1,4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洋，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变更完成后，成都日之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5
2	周仕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8.98
3	刘峙宏	有限合伙人	1,560	14.80
4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440	13.66
5	周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9.49
6	曾诚	有限合伙人	1,000	9.49
7	陶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9.49
8	陈学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9.49
9	金勇	有限合伙人	500	4.74
10	彭文彬	有限合伙人	500	4.74
11	杨爽	有限合伙人	240	2.28
12	何紫梦	有限合伙人	100	0.95
13	徐子涵	有限合伙人	100	0.95
合计			10,540	100

8. 达晨创鸿

根据达晨创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鸿的出资额及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并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出资额为 694,400 万元人民币。前述变更完成后，达晨创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0	4.25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0	14.98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	5.18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	4.41
5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	4.22
6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	4.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0	4.02
8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800	3.86
9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1.08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6
1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	1.79
1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
14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50	0.80
15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
17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00	1.18
18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
1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	1.40
2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72
21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72
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72
23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72
2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5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72
26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
27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43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43
29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43
30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43
31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43
3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43
33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
3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6
35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1.08
3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8
37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0.58
38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
39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0.26
40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300	8.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1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
4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	3.17
4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01
44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43
45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0.58
46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	0.46
47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72
48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
4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50	0.64
5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01
合计			694,4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向建军，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火炬、成都高新、成都高投、上海科创和华润微控股为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界定的国有股东（SS）或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参照国有股东管理的股东（CS）。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国有股东或参照国有股东管理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2]231号），确认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张江火炬、上海科创、成都高投和成都高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标识，华润微控股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标识。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锐成香港、锐成集团、艾思泰克和 CMT。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成香港、锐成集团、艾思泰克和 CMT 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2IP0255R1M	2022/4/17	2022/4/17至2025/4/16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62.91 万元、23,139.53 万元、36,710.41 万元、27,555.6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68%、99.81%、100%、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立信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向建军。

2.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都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晟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0.6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7%
2	苏州聚源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77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9%
3	极海微电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上海极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极海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5	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	极海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6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极海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7	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极海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8	珠海领芯科技有限公司	极海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9	上海领帆微电子有限公司	极海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10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极海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极海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12	Apex Microtech Limited	极海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13	Comchip Technology Limited	极海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14	Apex Semiconductors (USA) Company Limited	极海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15	郑州极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极海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芯丰源	向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33%财产份额
2	芯科汇	向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8.75%财产份额
3	创芯汇科	向建军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鑫芯合伙	向建军的父亲向映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财产份额，向建军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
5	成都音旋	向建军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该公司 32.80%股权，并担任监事
6	天津锐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向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9%财产份额，沈莉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01%财产份额
7	成都音创一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刘仙智持有 79.7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向建军为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对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8	成都一品妙商贸有限公司	向小琼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主要从事酒类销售业务；向建军与向小琼同乡且曾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并推介客户，向建军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9	芯晟合伙	刘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14%财产份额，向建军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73.12%财产份额，叶飞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8.84%财产份额，朱鹏辉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9%财产份额
10	江宁区瑜之忆化妆品店	刘瑜投资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1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麦格磁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汪栋杰持有 21.2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珠海合协电子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6	上海领帆微电子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极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珠海领芯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郑州极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中山百特丽打印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4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执行董事，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5	珠海艾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通过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6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通过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7	海南赛纳投资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通过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8	珠海赛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珠海珠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直接持有 5.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40.7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海纳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31.80% 份额并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伙)	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31.8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31.8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艾德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29.41% 股权的企业
35	松田电工(台山)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11.23%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16.51%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逸熙国际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上海复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48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上海海芯创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3% 财产份额
51	四川君鹏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邓宪雪持有 1% 股权，并担任监事；邓宪雪的配偶付军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四川万世福瑞核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邓宪雪持有该公司 12.0522% 股份，并担任董事；邓宪雪的配偶付军持有该公司 28.5391% 股份，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3	四川君鹏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邓宪雪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监事，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54	智坤（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白祖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成都方程式电子有限公司	白祖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北京快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白祖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北京阿芦科技有限公司	白祖文持有 50% 股权，其配偶戚梦洋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8	智坤（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	白祖文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59	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白祖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大唐恩智浦半导体（徐州）有限公司	白祖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盛芯微、上海锐麟、汇芯源、南京锐成、锐成香港、艾思泰克、锐成集团、CMT；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0.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大唐电信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起，大唐电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2	李心丹	发行人的原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盛芯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杨毅持有盛芯汇 55.41% 财产份额并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21 年 3 月起，盛芯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低至 5% 以下，自 2021 年 12 月起杨毅不再担任盛芯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蓉芯微	鑫芯合伙曾持有该公司 43.5%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销
5	领芯微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持有 3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注销
6	陆芯上科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持有 15% 股权，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雨来
7	赛莫斯	鑫芯合伙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2020 年 12 月鑫芯合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海林
8	深圳航顺	鑫芯合伙曾持有该公司 14.625% 股权，并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起，鑫芯合伙的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且不再拥有董事委派权
9	张波	发行人原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成都矽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成都复锦功率半导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成都芯全微电子有限公司	张波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成都成电硅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27	成都芯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张波的配偶马文莹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赵森	发行人原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9	菏泽共进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森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0	中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唐人制造（宁波）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义芯集成电路（义乌）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经理的企业
36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聚源的基金管理人，且赵森担任经理的企业
38	朱训青	发行人原监事，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9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训青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白祖文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40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训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合肥芯鹏技术有限公司	朱训青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朱训青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3	合肥昱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朱训青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中潜泰富（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苏州闻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智坤（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北京智山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天天灵兰（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南京大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邢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朱训青、白祖文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刘仙智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55	成都甜心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刘仙智曾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并曾担任监事
56	成都艺和胜商贸有限公司	刘仙智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曾担任监事
57	成都海创汇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仙智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58	内蒙古蒙鸿能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刘仙智的兄弟刘搏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59	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	沈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邢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邢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邢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四川航旅国际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霞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65	珠海纳思达莱曼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6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深圳方电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珠海史丹迪贸易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亿企新服（珠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3	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珠海史丹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75	珠海中科金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的赵森、张波、朱训青、刘仙智、李心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曾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为领芯微和蓉芯微。

根据本所律师对向建军、王翔等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领芯微和蓉芯微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

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为创芯汇科、陆芯上科和赛莫斯。

根据本所律师对向建军、郭雨来、刘勇等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创芯汇科、陆芯上科和赛莫斯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极海微电子	半导体 IP 授权	16.10	129.46	735.81	395.70
	芯片销售	-	150.53	-	-
深圳航顺	半导体 IP 授权	301.51	221.36	216.71	130.19
	芯片定制服务	368.64	2,004.21	2,924.73	952.18
	芯片销售	-	10.38	3.66	-
赛莫斯	其他业务收入	-	-	8.42	11.86
成都音旋	其他业务收入	-	-	2.18	2.56

注 1：极海微电子包含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 2：深圳航顺包括深圳航顺及其全资子公司航顺浩瀚处理器（广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2018 年 3 月，向建军通过其控制的鑫芯合伙取得深圳航顺 14.625% 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鑫芯合伙拥有向其派驻董事的权利，但后续实际未派驻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深圳航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0 年 11 月，鑫芯合伙在深圳航顺中持股比例降至 4.25%，且不再拥有派驻董事的权利，不再将深圳航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发行人与深圳航顺之间的交易继续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深圳航顺由发行人的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其资产、人员未发生变化。

注 3：向建军通过其控制的鑫芯合伙曾持有赛莫斯 40% 股权，2020 年 12 月全部转让给第三方陈海林，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赛莫斯之间的后续交易继续参照关联

交易进行披露。赛莫斯由发行人的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其资产、人员未发生变化。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赛莫斯	采购开发设计服务	234.19	214.66	163.32	30.00
陆芯上科	采购开发设计服务	-	-	-	29.00
盛芯微	委托研发	-	-	165.34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4.81	653.23	242.85	187.05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361.50	535.66	1,015.47	899.51
合计	746.30	1,188.89	1,258.32	1,086.5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代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成都音旋	代采服务费	-	-	5.58	3.79
合计		-	-	5.58	3.79

(2)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年度	创芯汇科	80.33	-	80.33	-
	向建军	18.03	-	18.03	-
	合计	98.36	-	98.36	-

2020 年度	创芯汇科（注 1）	-	-	-	80.33
	芯科汇	11.90	-	11.90	-
	芯晟合伙	-	81.90	81.90	-
	向建军	-	143.03	125.00	18.03
	合计	11.90	224.93	218.80	98.36
2019 年度	芯科汇	-	11.90	-	11.90
	合计	-	11.90	-	11.90

注 1: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创芯汇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向建军后, 双方往来余额 80.33 万元作为 2020 年期末关联往来余额披露。

注 2: 上述资金拆借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的一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 4.75% 与关联方进行利息结算。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期限为一至五年, 因此公司在规范关联交易的过程中统一采用 4.75% 的利率对利息进行结算, 下同。

（3）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员工持股平台	芯丰源	50.55	-	50.55	-
		芯科汇	50.00	-	50.00	-
		芯晟合伙	32.00	-	32.00	-
	向建军、鑫芯合伙	向建军	58.38	-	58.38	-
		鑫芯合伙	156.50	-	156.50	-
	合计		347.43	-	347.43	-
2020 年度	员工持股平台	芯丰源	9.55	51.00	10.00	50.55
		芯科汇	-	50.00	-	50.00
		芯晟合伙	0.10	32.00	0.10	32.00
	向建军、鑫芯合伙	向建军	248.38	-	190.00	58.38
		鑫芯合伙	766.50	217.00	827.00	156.50
	其他	盛芯微	900.00	300.00	1,200.00	-
	合计		1,924.53	650.00	2,227.10	347.43
2019 年度	员工持股平台	芯丰源	9.55	9.00	9.00	9.55
		芯晟合伙	0.10	-	-	0.10
	向建军、鑫芯合伙	向建军	165.00	148.38	65.00	248.38
		鑫芯合伙	350.50	420.00	4.00	766.50
	其他	盛芯微	-	900.00	-	900.00
	合计		525.15	1,477.38	78.00	1,924.53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相关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员工持股平台	芯丰源	0.38	1.66	0.38
		芯科汇	0.38	0.34	-
		芯晟合伙	0.14	1.08	-
	向建军、鑫芯合伙	向建军	2.74	8.95	10.02
		鑫芯合伙	0.55	28.03	18.52
	其他	盛芯微	-	39.89	2.05
	合计		4.19	79.94	30.98
利息费用	员工持股平台	芯科汇	-	-	0.38
	其他	创芯汇科	3.26	-	-
	合计		3.26	-	0.38

注：报告期内各年度同一关联方利息收入及利息费用抵消后列示。

(5) 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向建军、叶飞、朱鹏辉、芯晟合伙、芯丰源	330.00	2019/3/5	2022/3/4	履行完毕
向建军、叶飞、朱鹏辉、芯晟合伙、芯丰源	750.00	2018/6/26	2021/6/25	履行完毕
向建军	500.00	2019/9/17	2020/9/16	履行完毕
向建军	880.00	2020/3/30	2023/3/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
向建军	1,000.00	2021/3/26	2022/3/25	履行完毕
朱鹏辉	300.00	2021/3/15	2024/3/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
叶飞	300.00	2021/3/15	2024/3/15	
向建军	300.00	2021/3/15	2024/3/15	

(6) 发行人受让股权

汇芯源、艾思泰克主要从事芯片定制服务业务的销售，出于商业策略考虑，

在早期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由谷治攸代向建军持有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锐成香港于 2020 年 12 月分别收购取得汇芯源、艾思泰克的全部股权，定价系参照评估结果分别确定为 71.05 万元、237.22 万元，具有公允性。

（7） 发行人转让股权

考虑到创芯汇科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创芯汇科的全部股权以 84.83 万元对价转让给向建军，转让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祖成、戚锐、邓宪雪和郜树智已经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实施，交易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祖成、戚锐、邓宪雪和郜树智已经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审

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祖成、戚锐、邓宪雪和郜树智已经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实施，交易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并且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建军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权利状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一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上海锐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沪（2022）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183 号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	10,000.00	2022/3/16-2072/3/15	无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证、租赁登记备案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CMT 尽调报告》《CMT 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使用的租赁物业存在以下瑕疵：

(1) 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中，有 2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备注
1	发行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汇”3 号楼 A 区 9 层 901、902、903、904、905 室	2,079.51	根据出租方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关于菁蓉汇入驻机构场地证明的说明》，菁蓉汇（原菁蓉国际广场）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2	发行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汇 1 号楼 B 区 3 层 304-2、305 室）	977.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租赁物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未提供不动产权证、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物业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如果相关租赁物业属于违法建筑，则相关租赁合同可能会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相关租赁物业可能会被责令拆除，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占

有及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2）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中，有 5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尽管部分租赁物业存在以上瑕疵，但是，考虑到：

1) 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汇”3 号楼 A 区 9 层和 1 号楼 B 区 3 层。对于该租赁物业，出租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关于菁蓉汇入驻机构场地证明的说明》，确认“菁蓉汇（原菁蓉国际广场）位于成都高新区桂溪街道天府五街 200 号，建筑面积约 25.6 万平方米，共 8 栋楼，质检和消防验收已经完成，已具备正常经营条件，属成都高新区国有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使用，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运营管理，房屋产权归属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据此，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责令拆除的可能性较低；

2) 根据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违反房产管理和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相关租赁物业未曾被主管政府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出租方也未曾提出租赁合同无效的主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经发行人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已出具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等），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关租赁物业、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4 件，具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商标的核查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外授权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外授权专利”。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布图设计申请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XRC016-2K8 A	上海 锐麟	BS.2255 28924	2022/3/17	2022/8/17	2022/3/17-2032/ 3/16	原始取得
2	XRC018-16K 8A	上海 锐麟	BS.2255 28975	2022/3/17	2022/8/17	2022/3/17-2032/ 3/16	原始取得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7,828,685.74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盛芯微、南京锐成、汇芯源、上海锐麟、锐成香港、艾思泰克、锐成集团、CMT，盛芯微在深圳设有一家分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盛芯微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向建军，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BUG34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7E
负责人	向建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相关产权登记机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相关产权登记机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十）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参照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2%，确定为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框架协议有效期/合同签订时间	订单/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锐麟	南京苍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年9月10日 至 2026年9月9日	不适用	执行中
2	上海锐麟		芯片定制服务	2022年1月17日	5,781.84	执行完
3	锐成芯微	南京苍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定制服务	2022年5月16日	2,239.34	执行中
4	锐成芯微		光罩、晶圆加工及相关服务	2022年5月27日	1,637.34	执行中
5	锐成芯微	上海月见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	2022年3月7日	3,784.42	执行中
6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1年9月28日	2,795.72	执行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框架协议有效期/合同签订时间	订单/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7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2年6月23日	733.82	执行中
8	锐成芯微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光罩	2022年4月24日	2,570.03	执行中
9	锐成芯微		晶圆加工、光罩	2022年4月24日	1,745.42	执行中
10	锐成芯微		晶圆加工	2022年5月7日	836.01	执行中
11	锐成芯微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芯片定制服务	2019年10月15日	2,265.00	执行完
12	锐成芯微	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芯片定制服务	2021年11月24日	1,140.51	执行完
13	锐成芯微	客户A(注:因商业保密性需要,未披露客户全称)	框架协议	2018年8月20日至 2023年8月19日	不适用	执行中
14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2年3月4日	1,084.46	执行完
15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0年10月28日	969.60	执行完
16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0年8月17日	958.17	执行完
17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19年12月10日	788.85	执行完
18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0年1月13日	785.55	执行完
19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0年2月17日	785.55	执行完
20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0年4月22日	733.18	执行完
21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1年4月26日	769.69	执行完
22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2年3月4日	711.76	执行完
23	锐成芯微	成都芯火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半导体IP授权服务	2021年11月3日	1,060.00	执行完
24	锐成芯微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IP授权服务	2020年6月18日	991.10	执行完
25	盛芯微	深圳市建讯电子有限公司	蓝牙芯片销售	2021年9月28日	900.00	执行中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框架协议有效期/合同签订时间	订单/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26	锐成芯微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年4月20日至 2027年4月19日	不适用	执行中
27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1年11月11日	853.04	执行完
28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1年7月21日	718.35	执行完
29	锐成芯微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IP授权服务	2021年9月2日	800.00	执行完
30	上海锐麟	上海妙络微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年9月26日至 2026年9月25日	不适用	执行中
31	上海锐麟		芯片定制服务	2021年11月16日	784.71	执行中
32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1年7月21日	706.33	执行中
33	锐成芯微	深圳航顺	框架协议	2017年10月11日至 2022年10月10日	不适用	执行中
34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2年3月15日	911.69	执行中
35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1年3月25日	777.96	执行完
36	锐成芯微		芯片定制服务	2021年4月15日	746.20	执行中
37	锐成芯微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IP授权服务	2020年4月1日	700.00	执行中

2. 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参照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2%，确定为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600万元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锐成芯微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不适用	执行中
2	锐成芯微		参与协议	2017年4月25日至2022年12月16日	不适用	执行中
3	锐成芯微		晶圆	2022年1月18日	4,857.01	执行完
4	锐成芯微		晶圆	2022年2月25日	2,111.74	执行中
5	锐成芯微		晶圆	2021年11月15日	818.92	执行完
6	锐成芯微		晶圆	2021年7月23日	689.62	执行完
7	锐成芯微		晶圆	2021年4月29日	644.93	执行完
8	锐成芯微		晶圆	2022年2月16日	633.52	执行完
9	锐成芯微	源昉芯片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晶圆	2022年3月17日	3,496.67	执行中
10	锐成芯微		光罩、晶圆及相关服务	2021年9月29日	2,577.50	执行完
11	锐成芯微		光罩、晶圆及相关服务	2022年3月28日	2,550.01	执行中
12	锐成芯微		光罩、晶圆及相关服务	2022年4月29日	2,396.97	执行中
13	锐成芯微		光罩、晶圆及相关服务	2021年12月1日	887.96	执行完
14	锐成芯微		晶圆	2022年5月18日	780.25	执行中
15	上海锐麟		光罩、晶圆及相关服务	2021年11月30日	699.61	执行中
16	锐成芯微		光罩、晶圆	2022年5月30日	1,520.43	执行中
17	锐成芯微	晶圆	2022年6月24日	678.03	执行中	
18	锐成芯微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不适用	执行中
19	锐成芯微		晶圆、软件许可	2019年10月14日	1,882.17	执行完
20	锐成芯微		晶圆	2021年6月1日	655.71	执行中
21	锐成芯微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	框架协议	2015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不适用	执行中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22	锐成芯微	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不适用	执行中
23	锐成芯微		晶圆	2020年10月23日	969.61	执行完
24	锐成芯微		晶圆	2021年4月23日	916.52	执行完
25	锐成芯微		晶圆	2020年8月25日	912.69	执行完
26	锐成芯微		晶圆	2020年1月19日	780.89	执行完
27	锐成芯微		晶圆	2019年12月25日	769.70	执行完
28	锐成芯微		晶圆	2020年2月13日	733.60	执行完
29	锐成芯微		晶圆	2021年4月23日	731.73	执行完
30	锐成芯微		晶圆	2020年3月26日	684.69	执行完
31	锐成芯微		晶圆	2022年1月24日	657.54	执行完
32	锐成芯微		晶圆	2022年1月28日	633.52	执行完
33	锐成芯微		晶圆	2019年10月24日	615.76	执行完
34	锐成芯微		晶圆	2019年11月18日	615.76	执行完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土地出让合同

2022年1月7日，上海锐麟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将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2单元A08-01A地块的使用权出让给上海锐麟，合同金额为22,480,00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上海锐麟已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23日缴纳土地出让金合计22,480,000.00元。上海锐麟已取得沪（2022）市字不动产权第000183号不动产权证。

(2) 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

2022年7月25日，上海锐麟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约定上海锐麟向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海洋七路999弄15号9层18套公共租赁住房，合同金额为35,178,393.60元。上海锐麟已于2022年7月25日缴纳合同款项合计1,000万元。2022年9月22日，上海锐麟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解除《上海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及其附件，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返还上海锐麟支付的房款1,000万元。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主管政府部

门网站以及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551.22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66.65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之“（四）财务内控不规范”所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分红退回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和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且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并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应纳税所得税
2	增值税	3%、6%、13%、 16%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产生的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锐成香港、艾思泰克和锐成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CMT 适用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公示文件、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财政补贴 3 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拨款年度	主体	补贴名称	拨款金额（万元）	法规/政策依据
1	2022	锐成芯微	2021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00	《关于做好 2021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公示》
2	2022	锐成芯微	多渠道融资—境内股权融资奖励	6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中“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条款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3	2022	锐成芯微	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	171.36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成都高新区关于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若干支持方向申报的通知》《关于 2021 年〈成都高新区关于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一批拟支持企业（项目）的公示》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相关补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局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锐成香港、艾思泰克、锐成集团“不存在欠缴的税款，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诉讼或处罚”。

根据《CMT 尽调报告（630 更新版）》《CMT 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CMT“未收到过注册地税务机关关于审计，欠税或罚款的通知，也未涉及任何税务违规调查或税务上的诉讼。”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锐成香港、艾思泰克及锐成集团“不存在环境保护、海关、外汇相关的诉讼或处罚。”

根据《CMT 尽调报告（630 更新版）》《CMT 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CMT“未曾涉及环境违规和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和监管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环节，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161人；发

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锐成香港、艾思泰克、锐成集团“未曾在香港雇佣员工，未曾违反香港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规定。”

根据《CMT 尽调报告（630 更新版）》《CMT 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CMT“无全职员工，仅有一名兼职员工”，“为该兼职员工代扣了联邦和所在州所得税，并缴纳了失业保险金和丧失劳动能力保险金，符合联邦及所在州的相关规定”，“从未收到过员工就雇佣或薪酬提出的投诉或索赔，也从未收到过当地政府机关涉及劳动用工方面的违规通知，调查或处罚”，“从未涉及劳动用工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劳动合同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61 名，已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少量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驻扎外地，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当时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遇，并尊重员工本人意愿，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前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被处以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但是，鉴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信网、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网、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相关在职员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员工个人与发行人之间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并自愿放弃就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通过该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再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已经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政府部门责令补缴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2.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2 名，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10%，且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另外，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到“现有物理 IP 产品升级与工艺拓展”、“全新物理 IP 产品研发与车规级 IP 解决方案开发认证”、“锐成芯微 IP 全球创新中心”、“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与审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企信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发行人与成都微阵列、李扬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案。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锐成芯微有限与成都微阵列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成都微阵列委托锐成芯微有限进行直流电容式指纹传感器相关研发工作,成都微阵列应向锐成芯微有限支付以下费用:(1)工程费用:与芯片验证相关的初步工程费36万元,实际价格待工艺流程确定后多退少补;(2)开发费用300万

元；（3）每次加工的工程费用由成都微阵列在流片 15 天前支付。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

（1）判令成都微阵列向发行人支付技术开发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李扬渊对成都微阵列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此，成都微阵列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发行人退还成都微阵列已经支付的初步工程费用 36 万元，并以该 36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成都微阵列支付资金占用费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发行人支付成都微阵列因诉讼产生的损失即公证费 2,000 元；（3）解除发行人与成都微阵列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审理终结该案，作出（2019）川 01 知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成都微阵列反诉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1 知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驳回本诉原告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改判支持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用由成都微阵列、李扬渊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审理终结该案，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44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1 知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2 年 3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 01 知民初 32 号）和传票，对本案予以重新立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庭审理。成都微阵列亦重新提起反诉，并被法院受理。

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成都微阵列向发行人支付技术开发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6.5%，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李扬渊对成都微阵列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成都微阵列提出的反诉请求包括：①判令发行人退还成都微阵列已经支付的初步工程费用 36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 36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②锐成芯微承担本诉及反诉诉讼费用、公证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被反诉的涉案金额较低（包括初步工程费用 36 万元，以 36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以及相关诉讼费、公证费），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锐成香港、艾思泰克及锐成集团“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CMT 尽调报告（630 更新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境外律师“未检索到公司在注册地联邦法院涉及相关诉讼，也未检索到公司向联邦破产法院提交的申请和债权人向破产法院提交的强制破产申请”。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查询企信网、企查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自 2022 年

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630 更新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锐成香港、艾思泰克及锐成集团“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CMT 尽调报告（630 更新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CMT“未收到过当地政府机关涉及劳动用工方面的违规通知，调查或处罚”，“未收到过任何注册地税务机关关于审计，欠税或罚款的通知”，“未曾涉及环境违规和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芯晟合伙、苏州聚源、极海微电子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以及对芯晟合伙、苏州聚源、极海微电子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晟合伙、苏州聚源、极海微电子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向建军及总经理沈莉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合作协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之“（三）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获取核心技术的情形，该等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王建学
王建学

陈俊宇
陈俊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廿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汇”3 号楼 A 区 9 层 901、902、903、904、905 室	2,079.51	2022/3/20-2025/3/19	办公 科研	未备案
2	发行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汇”1 号楼 B 区 3 层 304-2、305 室	977.94	2022/4/24-2025/3/19	办公 科研	未备案
3	发行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25 号高新青年公寓 1 号（大源）1 栋 1711、1714 号，3 栋 411、413、1332、1333、1334、1335 号	8 间	2022/1/1-2022/12/31	住宿	未备案
4	发行人	润盈愿景（成都）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新区天府五街 999 号有巢公馆（软件园店）1203 房	1 间	2022/9/26-2023/9/25	住宿	未备案
5	上海锐麟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 6 号 8 层 01、02 单元	867.29	2021/6/1-2024/5/31	办公室	已备案
6	上海锐麟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 1539 号 1002 单元	362.94	2021/6/1-2024/5/31	研发 办公	已备案
7	盛芯微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六道航盛科技大厦 7E 办公楼	100.00	2022/3/1-2023/2/28	办公	已备案
8	南京锐成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 14 号长峰大厦 2 号楼 511 室	77.04	2021/11/1-2022/10/31	办公 研发	未备案
9	CMT	O'Toole Properties Limited Partnership	2210 O'Toole Avenue Suite #280, #285 & #295,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1	合同未记载	2019/10/1-一方提出终止通知	办公 研发	不适用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Actt	51595070	第 35 类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6/7 至 2032/6/6	无
2	锐麟微	63198027	第 9 类	上海锐麟	原始取得	2022/9/7 至 2032/9/6	无
3	锐麟微	63201115	第 35 类	上海锐麟	原始取得	2022/9/7 至 2032/9/6	无
4	锐麟微	63182729	第 42 类	上海锐麟	原始取得	2022/9/7 至 2032/9/6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08566496	2019/9/11	2022/7/29	无
2	一种高速时钟驱动电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12239571	2019/12/4	2022/8/2	无
3	单层多晶硅非易失性存储单元及其存储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0831736	2020/10/12	2022/8/26	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non-volatile memory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US 11296194 B2	2020/4/14	2022/4/5	美国	无